

CSRC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2007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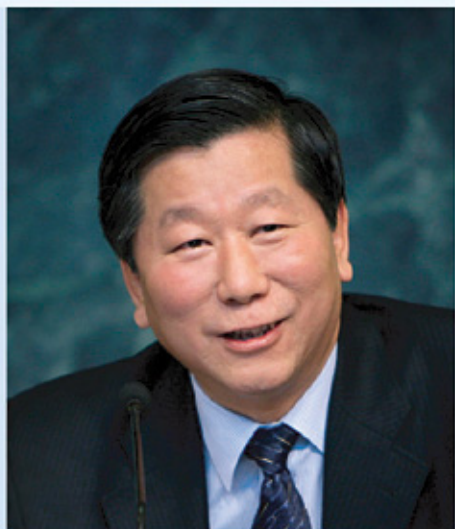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

——尚福林，中国证监会主席

●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证券法》第三条



## 》》 》》 主席致辞

我于2002年底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就任主席一职。在过去的五年中，中国资本市场发生了深刻变化。为了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轨迹和现状比较完整地介绍给境内外关注中国市场的人士，我们推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07）》。它是一次有益的尝试，是中国证监会自1992年成立以来的首份年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07）》主要介绍了：中国证监会及其职能和监管理念；中国资本市场主要有哪些监管制度；近年来采取了哪些重大监管改革措施，成果如何；2007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2008年监管重点工作。

近年来，中国的资本市场在改革和开放中不断稳步发展。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支持下，中国证监会围绕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推进股权分置改革、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深化发行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和完善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等。这些措施旨在加强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改善市场的质量和结构，提高市场效率。事实证明，上述一系列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市场发生了转折性变化。

特别是刚刚过去的2007年，它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不平凡的一年。资本市场的规模明显扩大，与国民经济的关联度不断加强，资本市场的作用逐步显现；上市公司结构显著改善，一批规模大、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逐渐成为资本市场的主体力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力明显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投资者数量快速增加，资本市场逐渐成为全社会重要的财富管理平台；市场功能有效发挥，直接融资比重显著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明显增强；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期货品种体系基本形成，期货市场平稳发展，功能稳步提升。此外，监管工作进一步强化，市场运行的规范性和质量显著提高。

毋庸置疑，2007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令人瞩目。然而，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中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基本特征还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中国资本市场正经历着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的转变。处于这样关键的转折时期，市场繁荣的背后还存在着不少隐忧，监管工作仍然面对着许多困难和挑战。

#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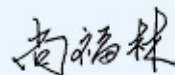
》》》 》》 主席致辞

从国内经济形势看，有利于资本市场发展的国内经济环境进一步改善，主要体现在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增长，企业投融资需求进一步增加和社会资金日益充裕等方面。但是，随着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联系日趋密切，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与问题也会在股市运行中更充分地暴露出来。从全球经济和金融形势来看，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但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其中，美元持续贬值、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全球石油和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等一系列事件都可能引起全球金融市场的波动，对新兴市场形成冲击，从而给中国的经济发展和金融安全带来一定影响。

纵观国内和国际形势，我们充分意识到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面临着良好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展望2008年，我们需要深入思考很多问题，包括如何总结现有成绩、经验和教训，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存在的问题和挑战，积极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经验，不断推进改革和创新等。我们坚信，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应始终立足于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并为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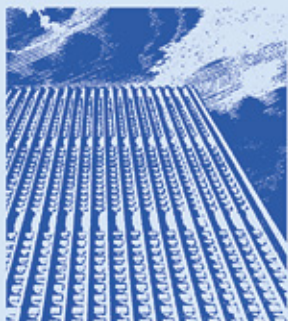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十七大对资本市场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有关部署，我们将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的深度和广度，防范风险，强化监管，不断提升市场运行效率和行业竞争力。为此，2008年我们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一是抓好增量，优化存量，稳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二是加快推进创业板，积极发展公司债券市场，力争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取得突破；三是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创新发展，不断提升行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四是推进股指期货顺利上市和平稳运行，推动商品期货市场稳步壮大，促进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协同发展；五是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辖区监管责任制，建立健全适应市场快速发展需要的科学监管机制；六是继续完善证券期货法制，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七是深化投资者教育工作，加强风险防范，切实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八是加强对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成效的分析评估，完善对外开放的战略安排；九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为监管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总之，我们将致力于建设一个功能齐备、运作规范、规模不断扩大、效率不断提升的资本市场。

我们期待着2008年的中国资本市场继续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2008年4月28日

# Contents 目录



<b>1. 中国证监会介绍</b> .....	1
1.1 管理层.....	3
1.2 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	4
1.3 组织架构.....	5
1.4 人力资源.....	5
1.5 法定监管职责.....	7
1.6 法定监管措施.....	7
1.7 证券监管架构.....	8
<b>2. 2007年中国资本市场概览</b> .....	9
2.1 股票发行情况.....	11
2.2 股票市场交易情况.....	13
2.3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情况.....	14
2.4 权证交易情况.....	15
2.5 商品期货市场交易情况.....	17
2.6 投资者情况.....	17
2.7 中介服务机构.....	19
<b>3. 主要证券监管制度</b> .....	21
3.1 证券法律框架.....	23
3.2 证券发行及上市监管制度.....	24
3.3 证券交易结算及市场监管制度.....	29
3.4 上市公司监管.....	31
3.5 证券公司监管制度.....	34
3.6 基金监管制度.....	37
3.7 期货市场与期货业监管制度.....	40
3.8 会计监管制度.....	43
3.9 证券执法制度.....	44
3.10 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教育.....	44
3.11 对外开放与跨境监管合作.....	48
<b>4.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重大监管政策</b> .....	53
4.1 股权分置改革.....	55
4.2 积极推进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	56
4.3 促进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高.....	58
4.4 证券公司综合治理.....	60
4.5 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	61
4.6 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62
4.7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加强诚信建设.....	63
4.8 加强执法力度,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64

附录	67
附录1: 中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统计数据 (1992~2007年)	69
附录2: 2007年中国证券市场大事记	70
附录3: 中国证监会内设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介绍	71
附录4: 自律机构简介	74
附表	77
附表1: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79
附表2: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79
附表3: QFII一览表	80
附表4: QFII托管行一览表	82
附表5: 设立驻华代表处的境外交易所一览表	83
附表6: 在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83
附表7: 在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83
附表8: 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83
附表9: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84
联系方式	85
后记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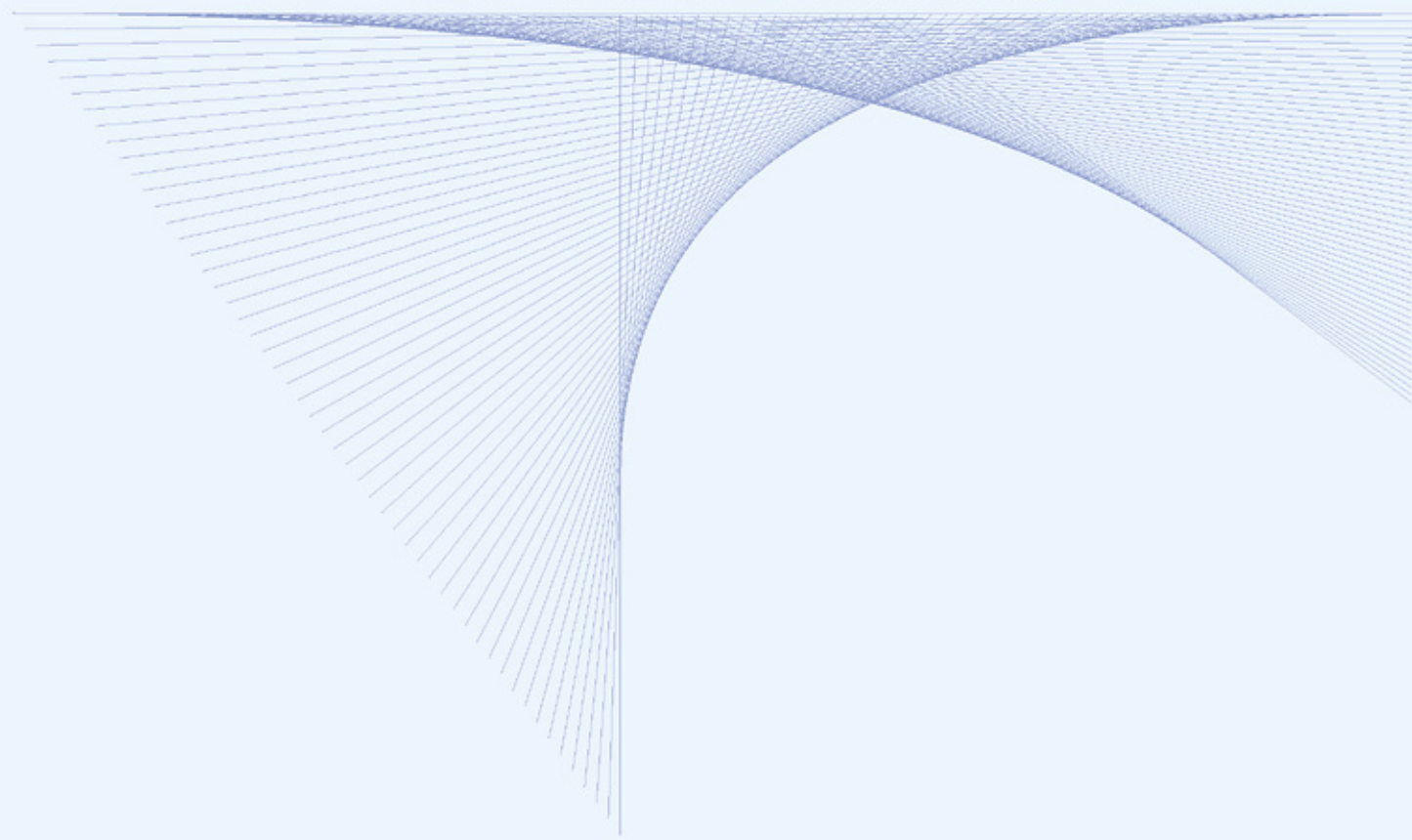
## 图表索引

图1-1 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图	6
图1-2 中国证监会系统监管人员学位结构	5
图2-1 A股市场历年筹资情况 (1991~2007年)	12
图2-2 2007年IPO筹资额国别 (地区) 比较	12
图2-3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年度变化 (1992~2007年)	12
图2-4 沪深300指数走势图	13
图2-5 2007年股票交易额国别 (地区) 比较	14
图2-6 股票市价总值及其与GDP的比值变化 (1998~2007年)	14
图2-7 2007年中债指数——国债总指数 (财富指数) 走势	15
图2-8 2007年权证数量及成交额变化	16
图2-9 权证交易平均户型结构	16
图2-10 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走势 (1993~2007年)	17
图2-11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及其占股票流通市值比例 (1998~2007年)	18
图2-12 基金结构图	18
图2-13 QFII机构性质分类	19
图2-14 QFII持有的证券资产分类	19
图3-1 A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流程	24
图3-2 A股发行审核流程	25
图3-3 A股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现过程	27
图3-4 境外上市外资股审核流程	29
图3-5 基金监管框架结构图	37
图3-6 证券执法程序	45
图4-1 2007年案件类型结构图	65
表2-1 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	17
表4-1 中国基金业产品创新时间	62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CSRC



## 1.1 管理层

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进行管理。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管。



尚福林 主席



范福春 副主席



李小雪 纪委书记



桂敏杰 副主席



庄心一 副主席



姚刚 副主席



刘新华 主席助理



姜洋 主席助理



朱从玖 主席助理



## 1.2 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

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简称顾委会)正式成立。顾委会根据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向中国证监会介绍国际证券市场的发展现状、趋势等有关信息和经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以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和推动中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国际顾问委员会属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中国证监会主席担任顾委会主席,另设副主席1人。境外委员由国际主要市场的前监管人员、国际金融机构的知名人士及学术界专家教授等组成。顾委会现有委员共12人,其中境外委员11人。

### 主席

尚福林 (SHANG Fulin)  
中国证监会主席

### 副主席

史美伦 (Laura M. CHA)  
中国证监会前副主席  
香港证监会前副主席

### 委员 (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列)

白泰德 (Thaddeus T. BECZAK)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董事会成员

艾伦·卡梅伦 (Alan CAMERON)  
澳大利亚证监会前主席

霍华德·戴维斯 (Howard DAVIES)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院长  
英国金融管理局前主席

戴立宁 (Linin DAY)  
中国台北证券管理委员会(现中国台北金管会)  
前主任委员

戴彼得 (Peter J. DEY)  
加拿大安大略省证监会前主席  
摩根士丹利加拿大公司前主席

梁定邦 (Anthony F. NEOH)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顾问  
香港证监会前主席

路易奇·斯潘万塔 (Luigi SPAVENTA)  
意大利证监会前主席

约翰·桑顿 (John L. THORNTON)  
清华大学教授  
高盛集团公司前总裁

约翰·威德斯沃思 (John S. WADSWORTH)  
摩根士丹利亚洲公司名誉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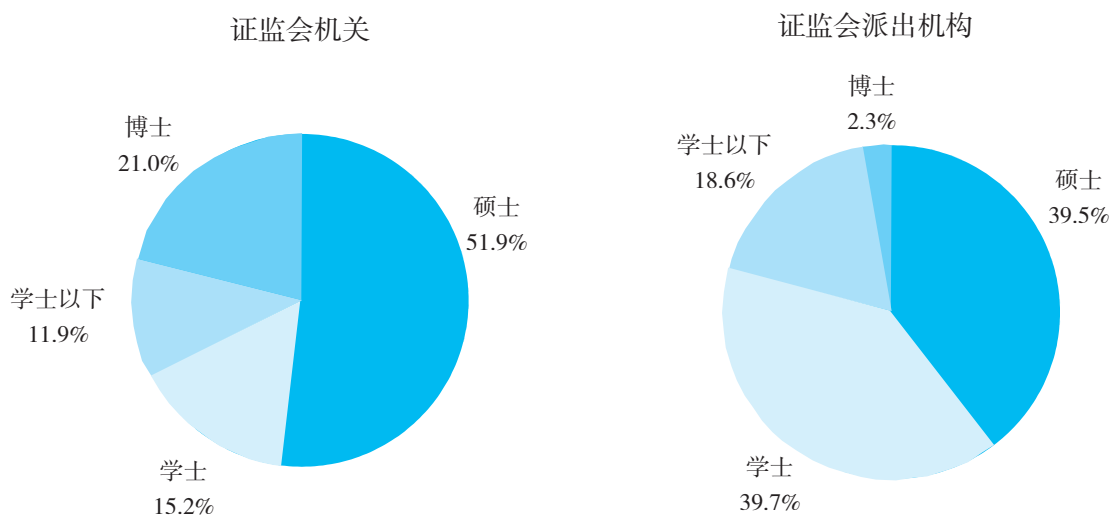
格奥尔格·威提希 (Georg WITTICH)  
德国证监会前主席  
欧洲证券委员会论坛主席

### 1.3 组织架构

中国证监会会机关设在北京，下设 17 个内部职能机构<sup>①</sup>、4 个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两个专门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和行政处罚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还设立了 36 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图见第 6 页图 1-1。

### 1.4 人力资源

截至 2007 年底，中国证监会共有工作人员 2 246 人，其中会机关 480 人，派出机构 1 766 人，占比分别为 21.4%和 78.6%；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员的平均年龄分别为 35.7 岁和 33.9 岁；在学位结构方面，中国证监会系统拥有博士、硕士学位的工作人员占全体人员的 48.4%，具体情况见图 1-2。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1-2 中国证监会系统监管人员学位结构

<sup>①</sup> 中国证监会内设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介绍见附录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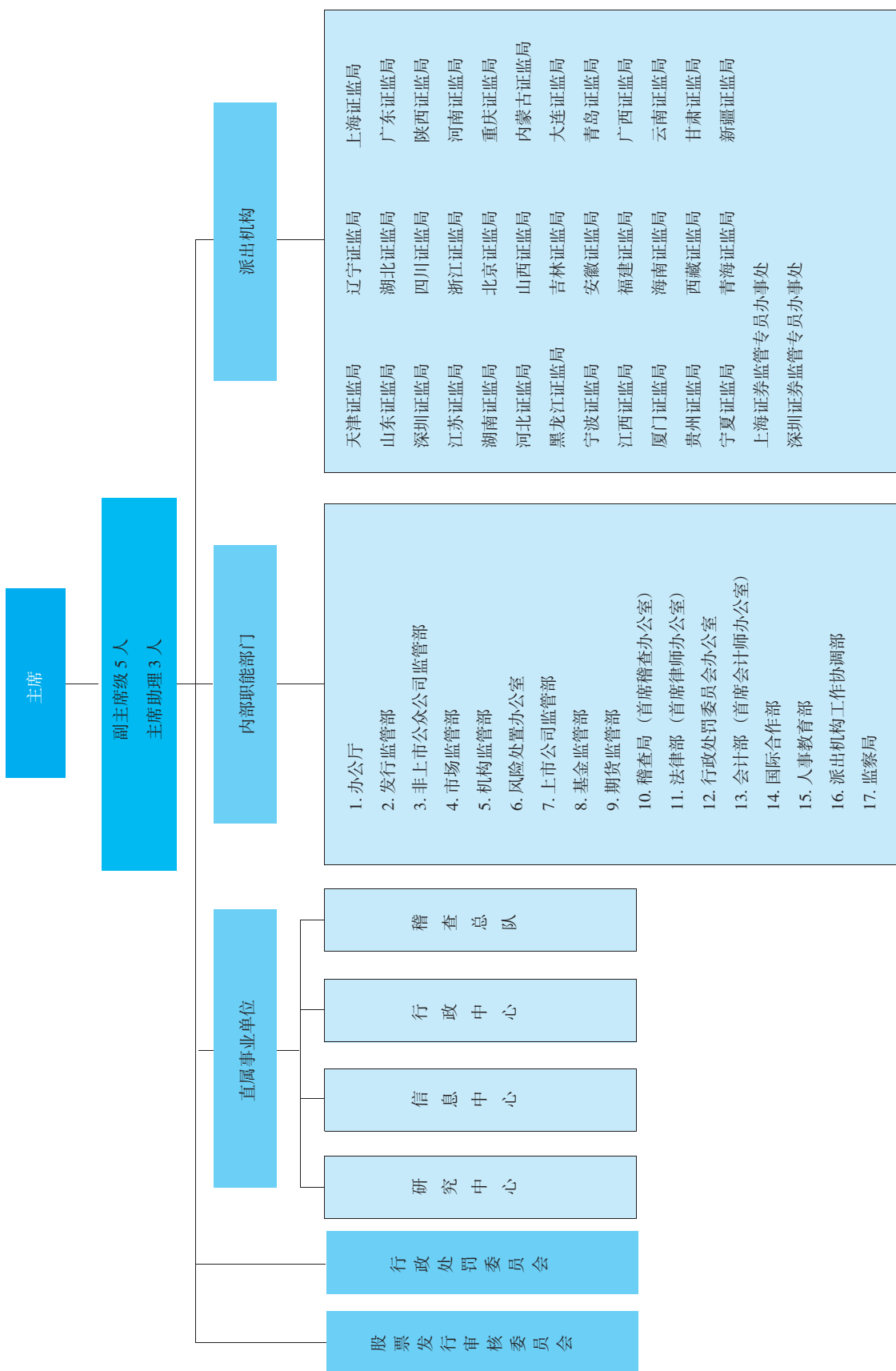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图

## 1.5 法定监管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了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 1.6 法定监管措施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了中国证监会在依法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措施包括：

- ◆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 1.7 证券监管架构

中国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的模式，分别设立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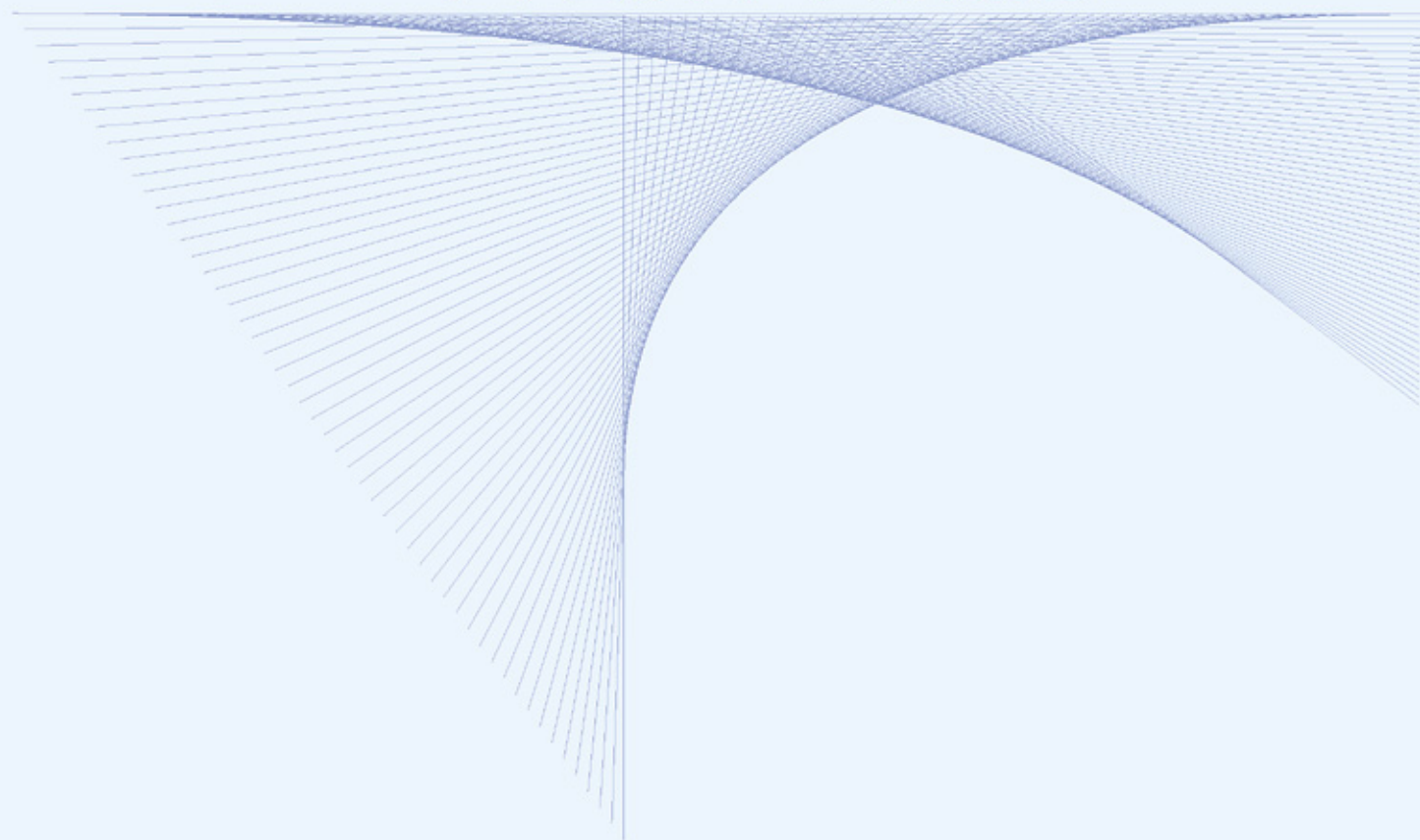
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管。在该体制下，证监会机关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拟定市场发展规划，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系统监管工作。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做好辖区内的一线监管工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1）深入了解辖区市场情况，主动揭示风险，采取有力措施处置风险；（2）坚持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做好持续监管，致力于推动市场主体规范运作的基础性建设；（3）根据证监会机关的统一布置，依法履行稽查任务，打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自律机构对其会员或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活动进行自律监管和一线监管。这些自律监管和一线监管构成了证券监管活动的有效补充。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 2. 2007年中国资本市场概览

CSRC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来的中国改革开放，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萌生和发展。1990 年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继成立，标志着全国性资本市场的形成。在此后的十多年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中国资本市场<sup>①</sup>得到了迅猛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制度不断完善，证券中介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成熟，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

目前，中国有两家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家商品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一家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sup>②</sup>）。中国致力于建立包括主板、创业板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sup>③</sup>在内的多层次证券市场交易体系。目前，主板市场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运行良好，创业板市场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准备就绪，将择日推出。另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内还设立了中小企业板，作为在现行条件下分步推进创业板市场建设的现实选择。

中国证券市场上的有价证券品种包括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和商品期货等。

**人民币普通股票**（俗称 A 股）：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中国的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境内上市外资股**（俗称 B 股）：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募集外币资金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在境外上市的股票。

## 2.1 股票发行情况

### 2.1.1 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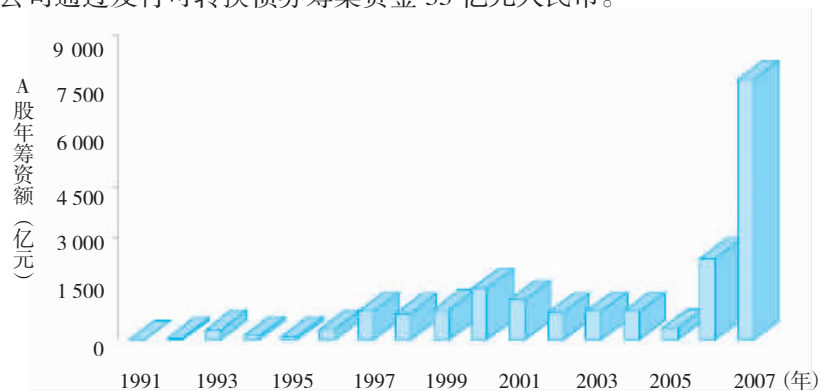
2007 年中国境内股票市场筹资额较往年大幅增加，达 7 728 亿元，超过前六年之和（见图 2-1）。其中，120 家公司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IPO）A 股，筹集资金 4 595 亿元，名列全球前茅

① 本年报不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证券市场情况。

② 2006 年 9 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成立。该所目前暂无交易品种上市。股指期货的相关准备工作已就绪，等待择机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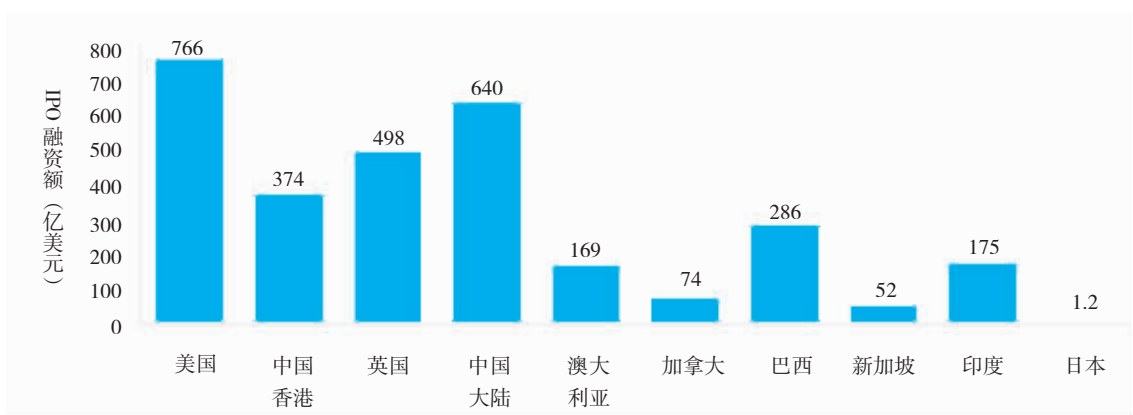
③ 有关“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的介绍参见“4.2.1 建立多层次股票市场体系”。

(见图2-2)；154家和7家上市公司分别进行了增发和配股，筹资金额分别为2850亿元和228亿元；还有8家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筹集资金55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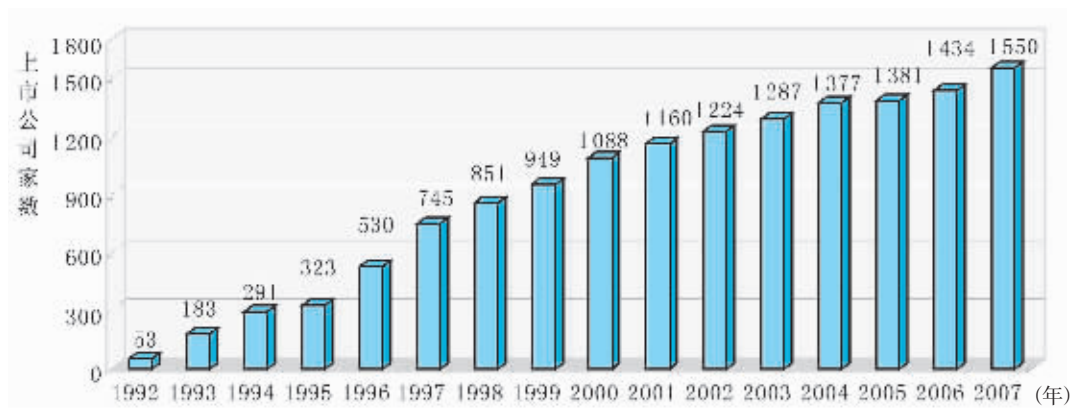
图2-1 A股市场历年筹资情况 (1991~2007年)



资料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

图2-2 2007年IPO筹资额国别 (地区) 比较

截至2007年底，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数（A、B股）共计1550家（见图2-3），发行的总股本22416.85亿股。其中，B股上市公司109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2家。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2-3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年度变化 (1992~2007年)



## 2.1.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7年，境内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累计筹资126.97亿美元，较2006年度（393.48亿美元）减少了67.73%。其中，首发和再融资筹资额分别为96.01亿美元和30.96亿美元。

造成2007年境外筹资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07年境内资本市场交易活跃，融资功能发挥良好，而且境内发行筹资市盈率普遍较高，融资成本相对较低，不受人民币升值的负面影响，贴近投资者和消费者等优势日益显现，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的良好示范效应逐步得以强化。受上述因素影响，选择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不断增多，拟到境外上市的企业相应减少。二是2006年境外筹资出现高峰有其特殊原因，如境内资本市场有半年暂停发行、三家大型商业银行到境外发行等。因为这些特殊因素已不复存在，2007年境外筹资额下降有其客观必然性。但是，中国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未发生变化。

截至2007年底，共有148家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境外上市，筹资总额1075.89亿美元。其中，在中国香港主板上市的106家（其中，中国香港/纽约同时上市10家，中国香港/伦敦同时上市的4家，中国香港/纽约/伦敦同时上市的1家），在中国香港创业板上市的39家，在新加坡单独上市的3家。截至2007年底，已有52家境外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了A股。

## 2.2 股票市场交易情况

2007年以来沪深股指放量上涨，交易活跃。沪深300指数（见图2-4）开盘2073.25点，收盘5338.27点，较2006年底收盘上涨161.55%；上证综合指数开盘2728.19点，收盘5261.56点，较2006年底收盘上涨96.66%；深证综合指数开盘555.26点，收盘1447.02点，较2006年底上涨162.81%。2007年境内股票总成交额（见图2-5）和日均成交额分别为460556.22亿元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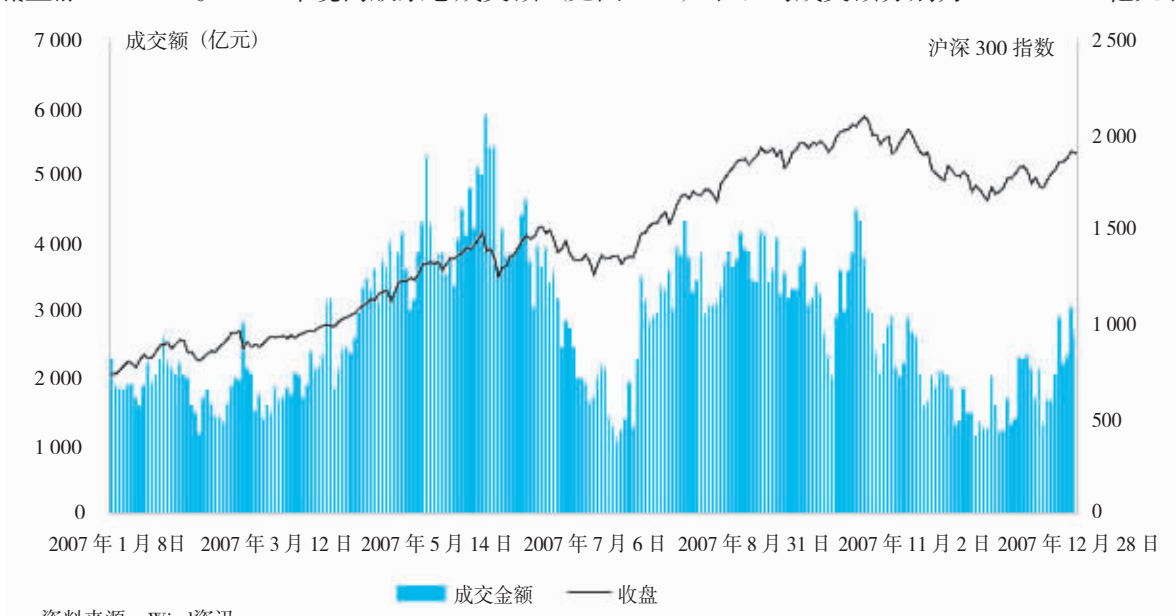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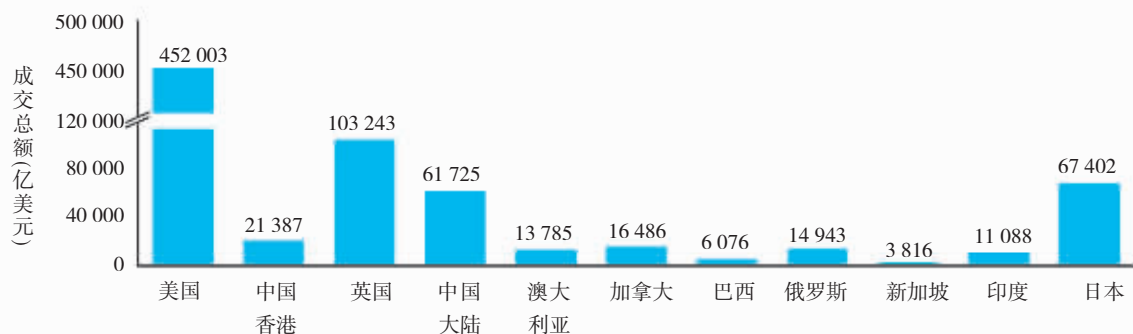


图2-4 沪深300指数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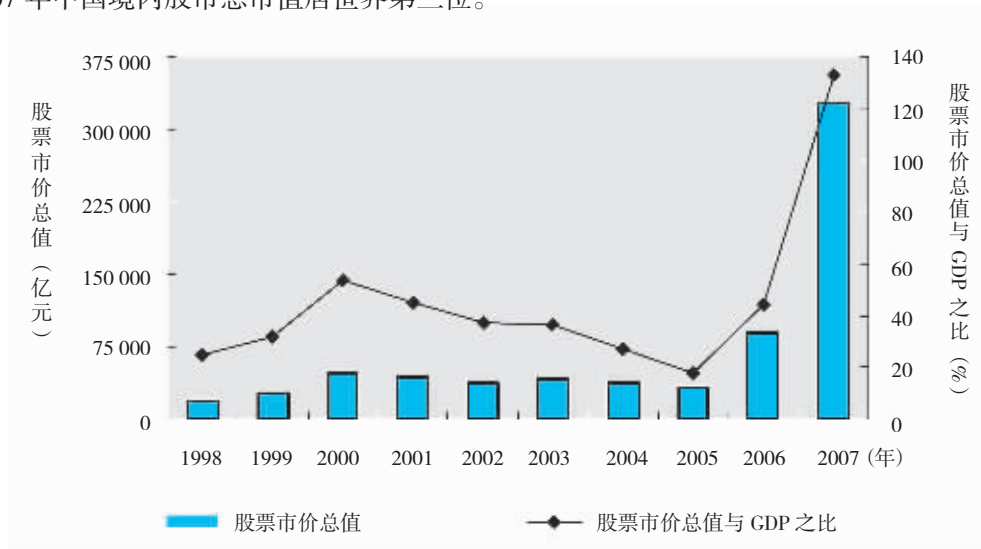
注：由于不同国家（地区）成交总额披露及计算标准不同而不能完全比较，此表仅作参考。

资料来源：俄罗斯交易所数据来自俄罗斯交易所，其他数据来自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

图2-5 2007年股票交易额国别（地区）比较

1 900 亿元，较 2006 年分别上涨了 409% 和 406%。2007 年 1 至 12 月股票交易印花税总额 2 062 亿元，超过过去 8 年的印花税总和。

2007 年股票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 2007 年底，沪深两市 1 550 家上市公司的总市值为 32.71 万亿元（其中，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总市值为 1.06 万亿元），流通市值 9.31 万亿元，分别比 2006 年底增加了 265% 和 270%。2007 年沪深两市总市值是当年 GDP 的 133%（见图 2-6）。据统计，2007 年中国境内股市总市值居世界第三位。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图2-6 股票市价总值及其与GDP的比值变化（1998~2007年）

## 2.3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情况

中国债券市场的发展从国债市场开始。1981 年国债恢复发行，1987 年国债二级市场建立，此后市场规模迅速扩大。1981 年国债发行额仅为 49 亿元，2007 年则达到 21 995.11 亿元<sup>①</sup>。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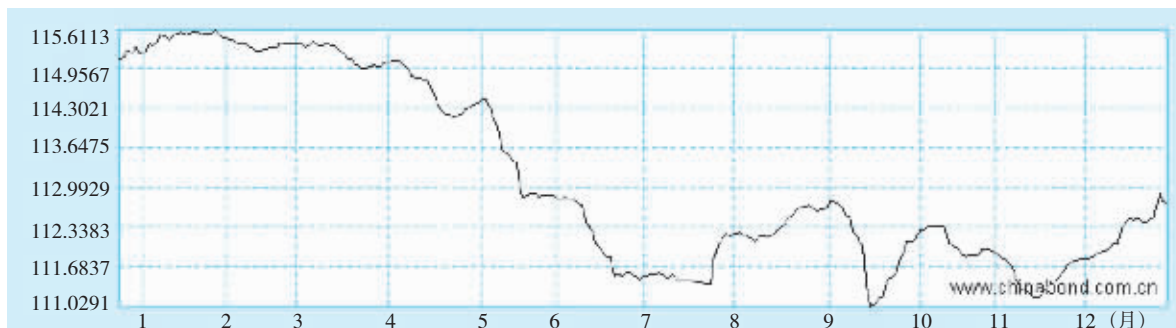
<sup>①</sup> 其中，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发行额为 21 883.16 亿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发行额为 111.95 亿元。

除国债以外，债券品种还包括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方式包括现货交易和回购交易。就发行量而言，央行票据、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是一级市场的主要品种，三者发行量占到市场总发行量的 90% 以上。

中国债券交易市场由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组成。截至 2007 年底，中国债券市场存量达 12.33 万亿元<sup>①</sup>，较 2006 年末增长了 33.3%。其中，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柜台市场的债券可流通量分别为 11.14 万亿元、0.33 万亿元、0.04 万亿元，占债券存量的比重分别为 90.35%、2.68% 和 0.32%。不可在上述市场流通的债券有 0.83 万亿元，占 6.73%。

2007 年中国债券市场总交易额（按面额计，下同）达 64.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43%。其中，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柜台市场的交易额分别占比 97.31%（631 273.09 亿元）、2.68%（17 462.25 亿元）和 0.01%（5.14 亿元）。在交易所市场中，99.97% 的债券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2007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年国债现券交易量和回购交易量分别为 1 164.27 亿元和 16 292.9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现券交易量为 5.08 亿元。

2007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震荡走低。中债指数——国债总指数（财富指数）（见图 2-7）上半年基本上呈单边下跌走势，下半年逐步走出了震荡筑底的行情。指数年初开盘于 115.23 点，年末收于 112.75 点，下跌 2.48 点或 2%。



资料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

图 2-7 2007 年中债指数——国债总指数（财富指数）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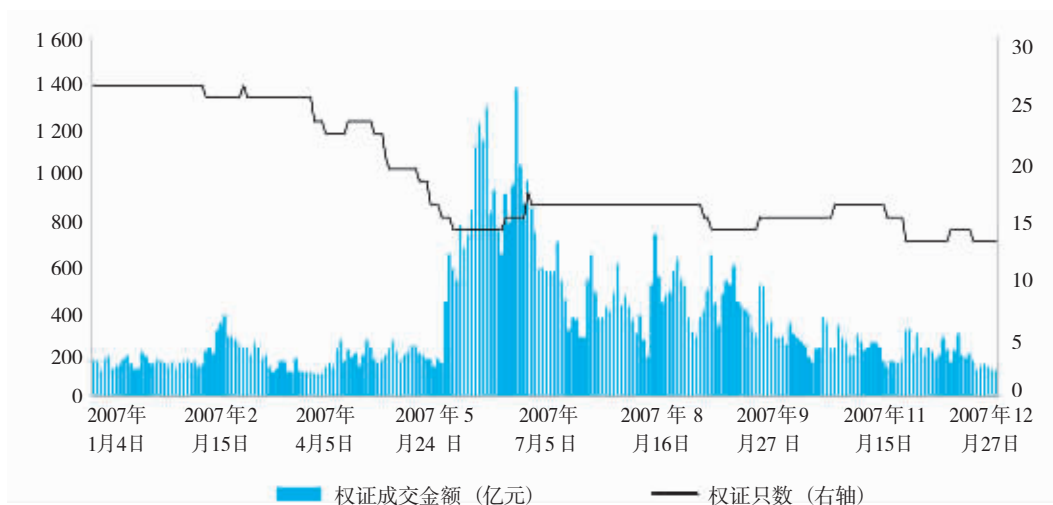
## 2.4 权证交易情况

中国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推出了权证品种。自 2005 年 8 月推出第一只备兑权证——宝钢认购权证开始，已有 44 只权证出现在市场中。2006 年底，在市场中流通的权证共有 26 只权证。2007 年，随着股权分置改革衍生出的股改备兑权证全面退出，权证数量及平均成交额、权证市场存续

<sup>①</sup>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债券市场年度分析报告(2007 年度)》，中国债券信息网，2008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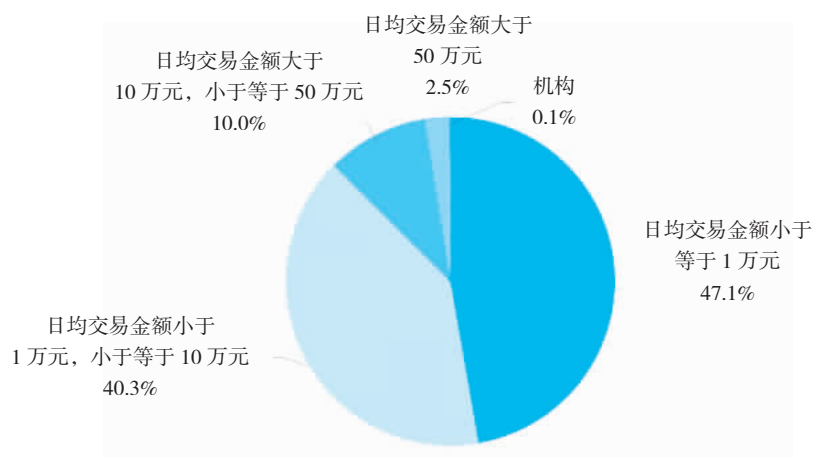
权证数量逐步减少。截至 2007 年底，尚有 15 只存续权证，其中 3 只认沽权证、12 只认购权证。随着分离交易可转债的陆续发行，股改权证的逐步到期，分离交易可转债的附属权证逐步占据市场主角，成为市场最核心的交易品种。

2007 年中国权证市场总成交金额 7.78 万亿元（见图 2-8），较 2006 年增长 293%，名列世界前茅；2007 年权证日均成交金额 321 亿元，高于 2006 年的 82 亿元；从市值来看，权证市场总市值从 2006 年底的 280 亿元上涨到 2007 年底的 477 亿元，期间曾达 828 亿元。从权证投资者结构看，目前中小投资者占主导（见图 2-9）。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图2-8 2007年权证数量及成交额变化



注：数据截至2008年2月1日。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图2-9 权证交易平均户型结构

## 2.5 商品期货市场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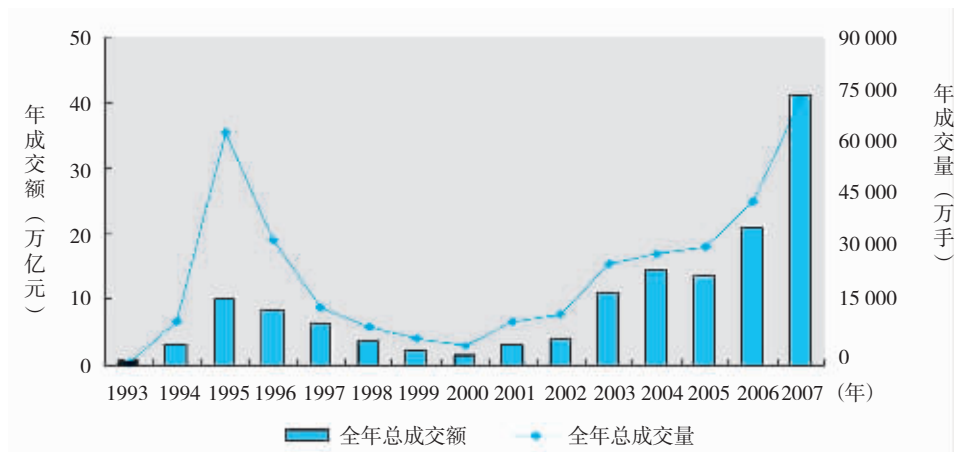
2007 年商品期货品种创新步伐加快，全年有锌、菜籽油、低密度线性聚乙烯（LLDPE）和棕榈油等 4 个新品种上市。另外，黄金期货于 2008 年 1 月上市，届时在 3 个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品种达到 17 个（见表 2-1）。

表 2-1 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

交易所	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铝、天然橡胶、燃料油、锌、黄金
郑州商品交易所	小麦、棉花、白糖、PTA、菜籽油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豆、豆粕、玉米、豆油、聚乙烯、棕榈油

资料来源：各期货交易所网站。

2007 年商品期货市场交易情况延续了 2001 年以来的上涨趋势（见图 2-10）。全年成交量为 7.28 亿手，成交金额达到 4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2.1% 和 95.1%。2007 年期货市场运行平稳，运行质量明显提高，没有出现大的市场风险，保持了健康平稳发展的态势。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2-10 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走势（1993~2007年）

## 2.6 投资者情况

近年来，投资者数量快速增加，资本市场逐渐成为全社会重要的财富管理平台。截至 2007 年底，投资者开户数达 1.39 亿户，比 2006 年底增加了 6 016.18 万户或 7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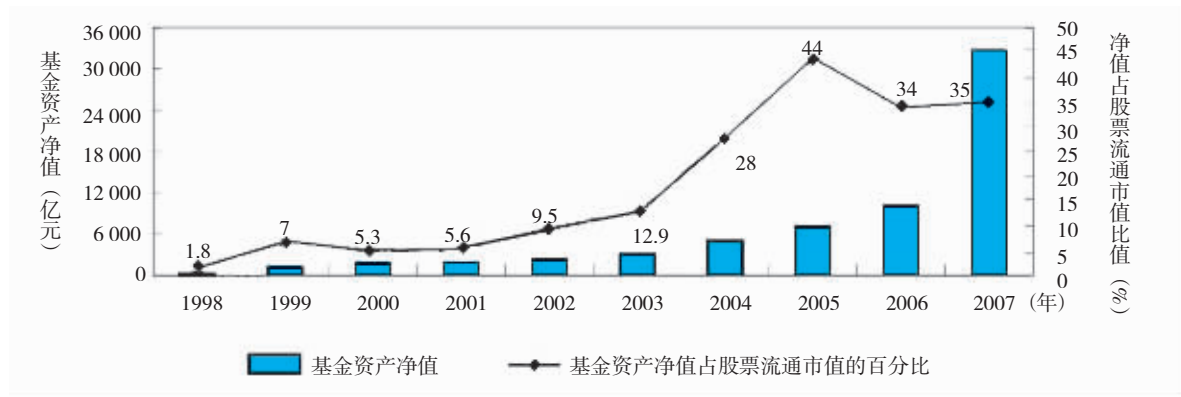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鼓励并推动培育机构投资者。截至 2007 年底，51.78 万户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占股票流通市值的 46%，基本改善了长期以来中国股市以散户为主的投资者结构。从构成来看，中国

机构投资者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还包括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

### 2.6.1 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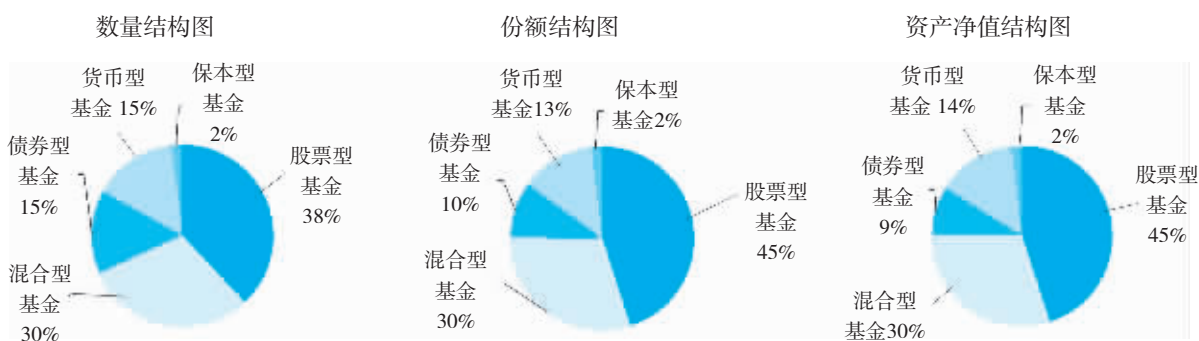
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总规模急速增长。截至2007年底，全国有基金管理公司59家，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46只。基金资产净值从2007年初的8565亿元增长到年末的3.28万亿元（见图2-11和图2-12）。所有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占沪深流通市值的26%。

**证券投资基金：**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通过资产组合进行的证券投资方式。目前，中国现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契约型基金。按是否可赎回可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其中，开放式基金根据投资对象不同，又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等。此外，中国也有伞形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等基金品种。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2-11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及其占股票流通市值比例（1998~2007年）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图2-12 基金结构图

### 2.6.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概况

截至2007年底，已有52家境外机构（见图2-13）获得QFII资格，获批的投资额度为99.95亿美元；QFII累计汇入本金人民币751亿元，持有证券资产1755亿元，占总资产（2858亿元）

的61.4%。其中，QFII 持有股票、基金、国债、可转债和银行存款分别为 1 546 亿、159 亿、35 亿、15 亿和 1 103 亿元（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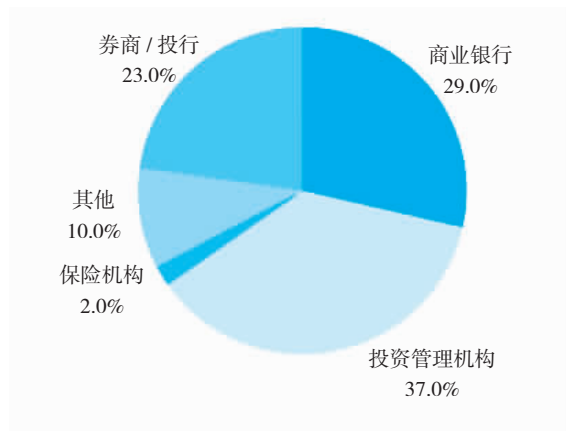


图2-13 QFII机构性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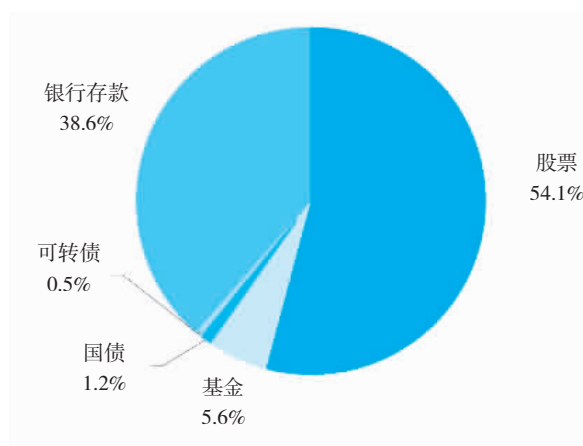


图2-14 QFII持有的证券资产分类

## 2.7 中介服务机构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和近年来各项监管措施的推行，市场中介机构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截至 2007 年底，境内共有证券公司 106 家，总资产 17 313 亿元，净资产 3 447 亿元，净资本 2 968 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2 490 亿元。2007 年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2 847 亿元，是 2006 年全年的 4.5 倍，累计净利润 1 320.5 亿元，是 2006 年全年的 5.2 倍。

截至 2007 年底，全国有期货公司 177 家。它们的总资产为 502.32 亿元，净资产为 114.18 亿元，净资本为 95.26 亿元，客户保证金为 374.5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0.8%、67.1%、101.4%和

85.9%。2007 年期货公司利润总额 9.91 亿元，较往年增长近 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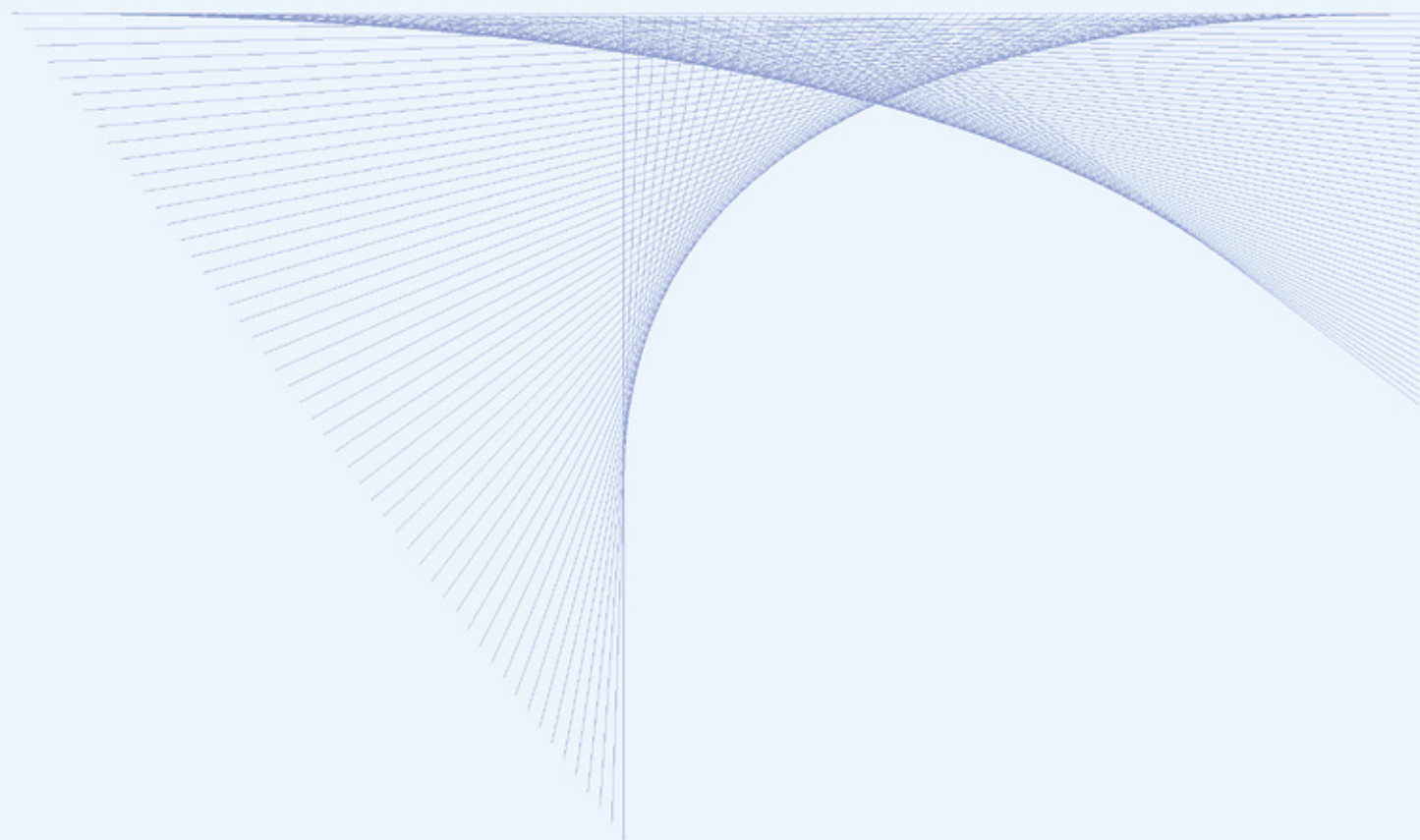
在证券服务机构方面，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在提供证券服务前，必须从中国证监会获得从业许可。它们与律师事务所一起各司其职，为中国证券市场的顺利运转提供各种服务。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 3. 主要证券监管制度

CSRC



### 3.1 证券法律框架

依法治理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步发展，与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尤其是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密不可分。中国证券法律法规体系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法律。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外，在证券法律体系中，证券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现行的证券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等三部。

- ◆ 《证券法》为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制定。该法对证券发行、交易和上市<sup>①</sup>、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收购、禁止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业协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 ◆ 《公司法》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制定。该法对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增减资、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公司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上市公司是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购买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依据《公司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 《基金法》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而制定。该法对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基金的募集、运作与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第二，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法律效力次于法律。现行的证券行政法规有 14 件，其中，2007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期货交易条例》是对 1999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全面修订，旨在规范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交易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现行的部门规章有 52 件，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7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等。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合计 334 件。

<sup>①</sup> 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政府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均适用《证券法》。而《证券法》同时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

上述三个层次相互联系形成整体，每个居于较低层位的法律法规都是对上一个层位法律法规的具体化和必要补充，形成了涵盖证券发行法律制度、证券期货交易法律制度、证券期货经营与服务法律制度、上市公司法律制度、信息披露法律制度、机构投资者法律制度、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制度等部分的证券期货市场法律制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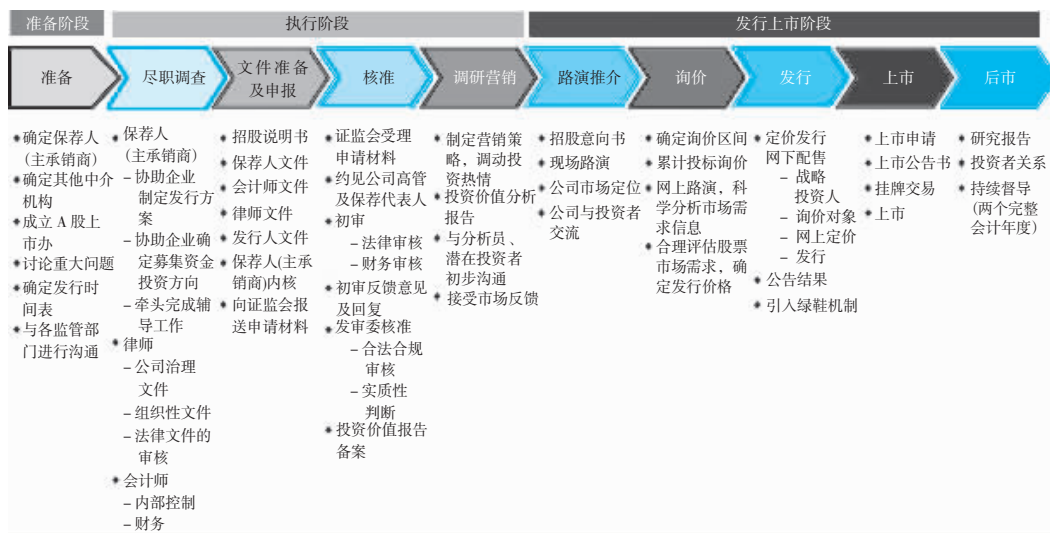
此外，《物权法》、《刑法》、《企业破产法》、《反洗钱法》等法律以及司法解释也与资本市场有着紧密的联系，它们共同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高效安全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法律环境。在对证券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时，中国证监会还应当遵守《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的规定，依法行政，依法治市。

### 3.2 证券发行及上市监管制度

中国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权证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的发行由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核准，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的上市交易以及权证的发行和上市交易则由证券交易所进行核准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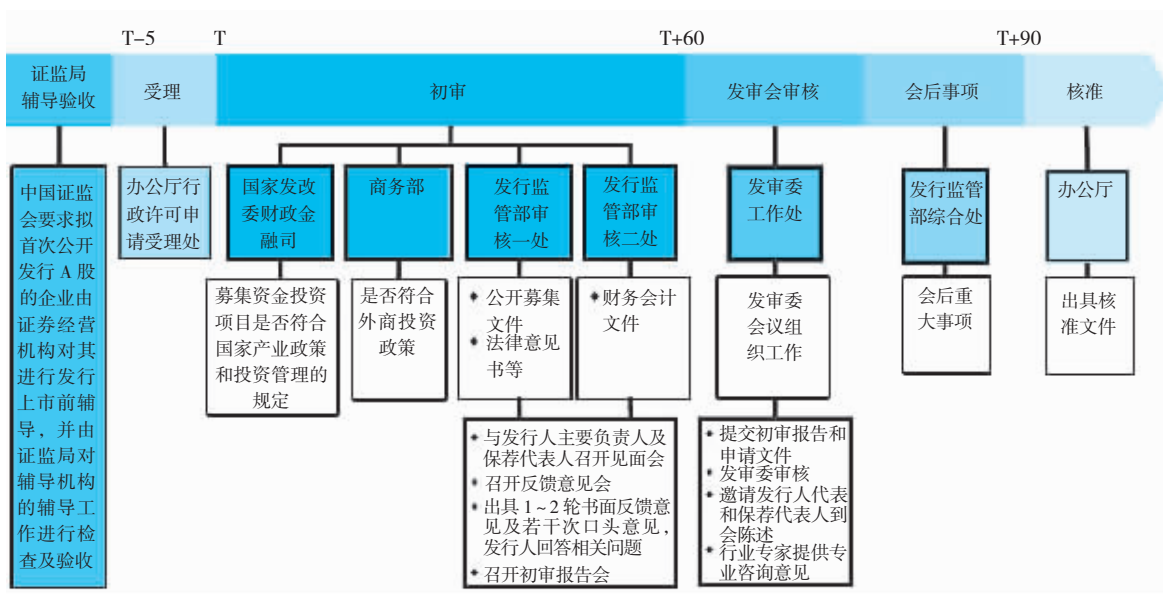
#### 3.2.1 发行审核流程

图 3-1 描述了公司从准备首次公开发行到最终上市的全部过程，图 3-2 则介绍了 A 股发行的核准过程。



资料来源：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图3-1 A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流程



注：T为申请材料受理日。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3-2 A股发行审核流程

### 3.2.2 境内发行主要制度介绍

#### 3.2.2.1 证券发行核准制度

证券发行核准制是指证券发行人提出发行申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证监会进行合规性初审后，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最终经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核准制不仅强调企业信息披露，同时还要求必须符合一定的实质性条件，如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治理水平等。核准制的核心是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强化中介机构的责任，加大市场参与各方的行为约束，减少新股发行中的行政干预。

#### 3.2.2.2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200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标志着保荐制度的正式建立。2005年10月《证券法》修订时以法律的形式正式确立了这一制度。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是指由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和辅导，经尽职调查核实公司发行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具体来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须由保荐人推荐，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只接受由保荐人推荐的发行或上市申请文件。（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尽职调查，对发行或上市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3）保荐人对其所推荐的公司上市后的一段期间负有持续督导义务，并对公司的督导期间的不规范行为承担责任。（4）保荐人要建立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5）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实行持续监管。

### 3.2.2.3 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

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发审委”）制度是证券发行核准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最早的发审委成立于1999年9月，委员由国家有关部委、证监会和交易所的代表及学者等共80人组成，通过召开发审委会议形式对申请发行股票的公司资质进行审核，旨在解决发行审核权力过度集中问题。但由于发审会运作一直处于不公开、不透明的状态，发审会参会人员名单保密、无记名投票等规定容易引发腐败行为，因此屡受市场质疑。

200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暂行办法》，对发审委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将委员人数由80人减至25人，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20名；部分发审委委员为专职；投票表决方式由无记名改为记名方式，建立了发审委委员的问责机制和监督机制，强化委员的审核责任。发审会前，中国证监会向社会公布发审委会议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审核企业名单，会后公布审核结果，全面提高发审委工作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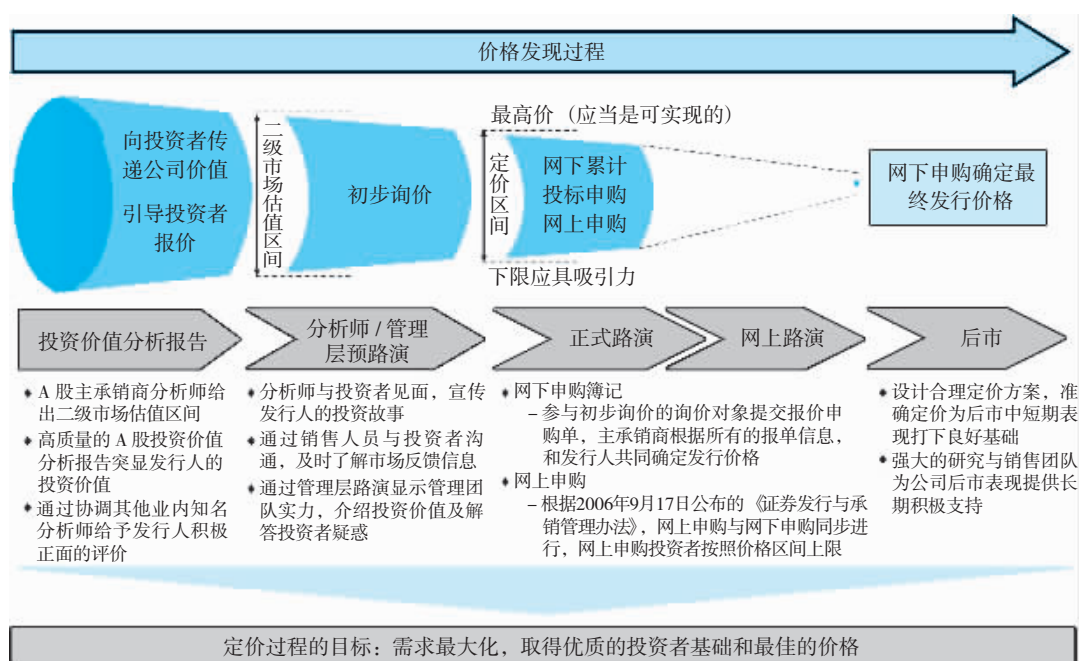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场的新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发审委在把好上市公司准入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2006年5月中国证监会又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及工作细则。发审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审核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依法对股票发行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发审委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独立表决，提出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决定。发审委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不断提高发行审核专业化程度和透明度、增加社会监督和提高发行效率的重要举措。

### 3.2.2.4 询价制度

中国新股发行定价方式经历了从行政定价向市场化定价演变的过程。2005年1月，中国股票发行开始试行询价制度，初步建立了市场化的定价机制。2006年9月，在总结询价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进一步完善了新股发行的询价制度。

询价制度是指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专业机构投资者目前指符合条件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询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初步询价，征询发行价格区间。专业机构投资者分别向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同发行人在报价总区间内选择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公布。第二个阶段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内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征询发行价格。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公布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发行规模内选择一个或多个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后，将所有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总的申购情况选定一个合适的价格作为发行价格（A股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现过程见图3-3）。



资料来源：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图3-3 A股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现过程

### 3.2.2.5 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

上市公司再融资指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进行再次融资的行为。目前上市公司可通过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再融资。2006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其配套规则，对再融资的发行条件、发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

上市公司需达到一定的收益率指标和净资产指标以及其他的规定才能实行再融资方案：

- ◆ 增发。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2）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3）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 ◆ 配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简称“配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3）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 ◆ 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

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可转债按附认股权和债权本身能否分开交易可分为：(1) 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即认股权可以与债券分开且可以单独转让，但事先要确定认股比例、认股期限和股票购买价格等条件。(2) 非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即不可能把认股权从债券上分离，认股权不能成为独立买卖的对象。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 4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4)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 40%，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可转债的期限最短为一年，其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债，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 3.2.3 境外发行上市监管制度

《证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具体来讲，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可分为两个类型：

- ◆ 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境外上市。此类公司到境外发行股票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相关规定包括《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160 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
- ◆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即红筹股）。此类公司在境外上市视情况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事后到中国证监会备案。相关的规定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到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由中国证监会就有关事宜征求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如无不同意见，中国证监会即对企业的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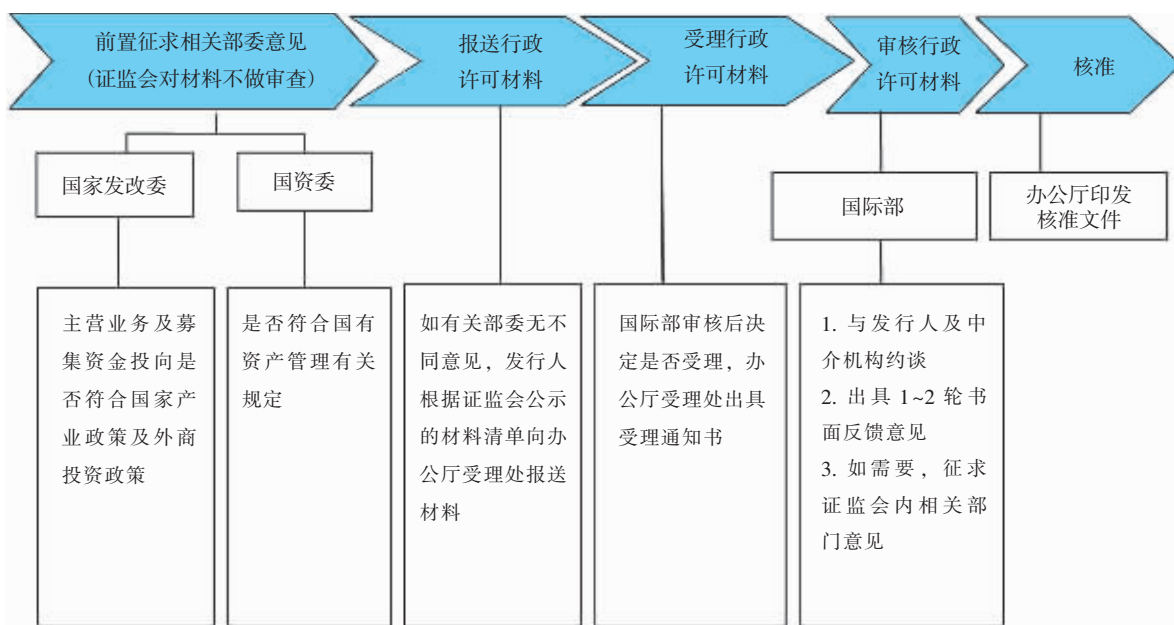


图 3-4 境外上市外资股审核流程

### 3.3 证券交易结算及市场监管制度

#### 3.3.1 证券交易制度

中国的证券交易采用会员制组织形式和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方式。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 投资者通过委托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参与证券买卖, 会员可通过人工方式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受理并执行客户的委托买卖指令。

- ◆ 委托方式。投资者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限价委托指客户要求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 会员必须按限价或低于限价买入证券, 按限价或高于限价卖出证券。市价委托指客户的申报指令只给出买卖数量, 而不给出具体的交易价格, 要求会员按较好的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 ◆ 交易时间。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为连续竞价时间, 15:00 至 15:30 为大宗交易时间。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

**ST 和 \*ST:**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 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证券交易所对该公司股票实行特别处理 (Special Treatment, 缩写为 ST), 包括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和其他特别处理, 并分别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和 “ST” 字样, 以区别于其他股票。



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 ◆ 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进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进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其成交结果以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结算数据为准。
- ◆ 涨跌幅制度。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1996 年 12 月 16 日起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其中 ST 和 \*ST 股票价格涨跌幅比例为 5%。股票、基金上市首日不受涨跌幅限制。制定股票价格涨跌幅制度的目的，是防止股价剧烈波动，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 信息发布。每个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会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开盘参考价格、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新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价位买入申报价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价位卖出申报价和数量等。

### 3.3.2 证券登记结算制度

中国证券市场实行中央登记制度，即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全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承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沪深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存管、清算和登记服务。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结算体制的组织架构基本形成。

- ◆ 证券实名制。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不得将本人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 ◆ 货银对付的交收制度。中国证券结算制度根据货银对付的原则设计。货银对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俗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是指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在交收过程中，当且仅当资金交付时给付证券、证券交付时给付资金。
- ◆ 分级结算制度与结算参与人制度。我国的证券结算采用分级结算制度，《证券法》明确规定，证券公司是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证券和资金清算交收的主体，并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为投资者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在分级结算制度下，只有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才能直接进入登记结算系统参与结算业务，一般投资者不能直接进入登记结算系统，只能通过结算参与人办理有关结算业务。通过对结算参与人实行准入制度，制订风险控制和财务指标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有效控制结算风险，维护结算系统安全。

- ◆ 净额结算原则。目前，中国对证券交易所达成的多数证券交易均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证券交易结算方式可以分为全额结算和净额结算。全额结算是指交易双方对所有达成的交易实行逐笔清算，并逐笔转移证券和资金；净额结算是指交易双方对所有达成的交易实行轧差清算，并对轧抵之后的证券和资金的净额进行交付。

### 3.3.3 实时监控制度

中国证券市场的实时监控制度，依据《证券法》中涉及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有关内容，实行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相关业务部门、证监会稽查局“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实时监控体系下，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分工主要包括：

- ◆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市场监察部门建有较为完善的实时监控系统，由专人依据事先设定的证券交易异动阈值进行实时盯盘监控，遇有异常情况则在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对于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则形成书面报告上报证监会有关部门。
- ◆ 证监会有关部门对于交易所提交的报告，综合各方面信息进行分析研究，认为确实有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嫌疑的，形成正式文件提请证监会稽查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
- ◆ 中国证监会市场部设有“市场异动预警排查工具”系统，对市场上出现异动或者引起媒体、公众关注的涉嫌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的证券品种，提请交易所进行深入分析及核查，视情况作出进一步处理的决定。
- ◆ 中国证监会市场部协调指导市场交易违规行为监控工作，包括指导交易所市场监察工作，协调证监会内部有关部门共同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 3.4 上市公司监管

### 3.4.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也称公示制度、公开披露制度，是上市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将其自身的财务变化、经营状况等信息和资料向社会公开或公告，以便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的制度。它既包括发行前的披露，也包括上市后的持续信息公开。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已基本建立了以《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主体，相关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借鉴了国际通行的规范，披露标准较高，从原则性规范到操作性规范，从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到手段，都基本达到了成熟市场水平。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按照其内容可以分为证券招股说明书（发行信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三大类。

#### 3.4.1.1 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再融资时，都要披露招股说明书。为使投资者对公司情况能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中国证监会分别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指

引，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 3.4.1.2 定期报告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 年度报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经营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至少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财务报告。
- ◆ 季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主要披露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不需要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4.1.3 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影响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及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公司涉嫌犯罪被有关机关调查。

### 3.4.2 上市公司治理

中国证监会为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增强透明度，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基本建立起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制度框架。公司治理概念已得到了社会的广泛接受与认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也得到了明确改善，规范运作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管要求主要体现在200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准则》）中。该《准则》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司治理原则，并结合中国证券市场实际情况而制定。《准则》阐明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权利保护的实现方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上市公司可采取代理投票制与累计投票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要求上市公司完全独立于其母公司；关联交易必须公平而透明；提倡股东积极主义，提倡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等。

### 3.4.2.1 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sup>①</sup>（2001年8月16日颁布实施），境内上市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至少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大事件包括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等。

### 3.4.2.2 股权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简称《股权激励办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股权激励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主要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3.4.3 并购重组

### 3.4.3.1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根据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7月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作出了重大调整。具体有：

- ◆ 完善收购制度，促进证券市场发展。此次修订将强制性的全面要约收购调整为财务顾问把关下的部分要约收购，给收购人更多的自主选择空间，进一步完善了收购制度。
- ◆ 转变监管方式，强化持续监管力度。在新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框架下，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收购活动的监管从过去的事前审批转变为适当的事前监管与强化的事后监管相结合，加大了持续监管的力度。
- ◆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财务顾问制度。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另一个创新点是确立了财务顾问对收购人事前把关、事后持续督导的责任制，强化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为投资者服务、为增加并购透明度服务的积极作用，形成以财务顾问为主导的市场自我筛选机制，淘汰不诚信、无实力的收购人，提高市场效率。
- ◆ 丰富了上市公司并购手段和收购方式。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明确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允许收购人换股收购，鼓励上市公司

<sup>①</sup>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中文全文可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查询。

以股权为手段，优化股权结构，改善资产质量，充分发挥证券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功能。

### 3.4.3.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8月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重组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 ◆ 优化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计算指标。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资产净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为重大重组；
- ◆ 除了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外，细化构成重大重组的资产交易方式，包括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等，并将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进行的资产交易纳入监管范围，以减少监管盲点；
- ◆ 对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行为作了具体规范，以更好地规范和引导市场创新；
- ◆ 依据审慎监管原则确立主动监管机制，对于未达到重大重组标准但存在重大问题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蓄意规避监管的资产交易，中国证监会发现后有权要求公司在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之前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责令其暂停交易。

这一办法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共同构成了我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的基本制度框架。该办法拟于近期颁布。

### 3.4.3.3 财务顾问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担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的机构(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从事相关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2007年12月发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财务顾问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财务顾问办法》主要对证券公司和投资咨询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资格许可及财务顾问主办人资格条件、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及工作程序、对财务顾问的持续监管及对不当执业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作出明确规定。考虑到我国现阶段证券行业的发展水平，《财务顾问办法》把能够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的机构范围仅限定在证券公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

《财务顾问办法》细化了财务顾问履行基本职责的具体要求，规定财务顾问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内核机构审查、内部报告、内部检查等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义务，要求内核机构必须独立于财务顾问业务部门，保证内部管理应有的制衡和风险控制，还要求健全内部检查制度，确保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 3.5 证券公司监管制度

### 3.5.1 业务许可制度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业务许可包括七项内容：一是证券经纪业务许可；二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三是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许可；四是证券承销与保

荐业务许可；五是证券自营业务许可；六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七是其他证券业务许可。前述其他证券业务许可主要包括外资股业务资格许可、融资融券服务资格许可、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许可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券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资格许可等。拟从事上述业务的证券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从事有关业务。

### 3.5.2 分类监管制度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该《工作指引》从适应常规监管需要、有利于行业规范发展、完善优胜劣汰机制出发，以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价和分类，并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适用不同的监管措施，建立动态的分类监管机制。

根据《工作指引》，正常经营的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四大类十个级别。证券公司的分类以上一个会计年度为评价区间，每年进行一次，可以根据公司状况的重大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一是可以有效发挥证券公司股东的监督作用，促使证券公司全面关注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可以发挥监管部门的动态监管作用，实施分类监管、区别对待的政策，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

### 3.5.3 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

2006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设计了两个层次的风险控制指标：一是规定净资本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使公司业务范围与其净资本充足水平相匹配，奠定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制度基础；二是要求证券公司根据业务规模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小于净资本，以实现对各项业务总体规模的间接控制，从而建立了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的机制。

日常监管方面，以资本充足为监管重点之一，加强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生成过程的检查，通过建立监控系统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监控和预警，并对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公司及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促使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该《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对强化证券公司风险监控，促使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 3.5.4 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第三方存管是落实《证券法》“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的规定，在原有客户资金存管制度的基础上，按照保障客户资产安全，防止风险传递，方便投资者，有利于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原则，设计、实施的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制度。

第三方存管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一是实行多存管银行制，证券公司在多家存管银行开立专户

存放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每个客户选择一家存管银行开立账户；二是证券公司和银行分别建立客户资金明细账簿；三是实行全封闭的银证转账，取消证券公司的存取款功能；四是银行通过总分核对，实现第三方存管；五是银行向客户提供另路查询，实现客户自我管理。

2004年1月，中国证监会在处置原南方证券时开始进行单银行制的第三方存管试点工作。2006年3月，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提出的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案基础上确立了第三方存管制度的基本模式，同年7月开始在全行业全面推行。截至目前，所有证券公司已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第三方存管。

### 3.5.5 信息披露

对证券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管要求包括：

- ◆ 信息公开披露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公示和财务信息公开披露。目前，证券公司均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司网站、营业网点投资者园地等渠道进行基本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性分支机构、业务许可类新产品、高管人员等信息。对公示信息发生变动的，需要进行持续更新。同时，证券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司网站等渠道进行财务信息公开披露，内容包括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会计报表及附注。
- ◆ 信息报送制度。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定期报送公司日常信息和年报信息。日常信息报送包括监管报表及其他日常信息。监管报表主要反映证券公司财务、业务、管控等各项信息。年度报告包括公司概况、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报告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
- ◆ 年报审计监管。证券公司年报审计监管是证券公司非现场检查 and 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在证券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证监会积极发挥中介机构作用，督促证券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证据及相关资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 3.5.6 风险处置

2003年底至2004年上半年，随着证券市场的持续低迷和结构性调整，一批证券公司的问题迅速暴露出来，证券行业多年积累的风险呈现集中爆发态势，不但严重危及资本市场的安全，而且波及社会稳定，情况十分严重，迫切需要采取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在国务院统一部署和坚强领导下，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和地方政府密切配合，按照国务院《证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撤销或撤销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措施，对三十多家严重违法违规的高风险证券公司进行了处置，取得了明显效果。

为维护证券公司客户和债权人的利益，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过程中形成了收购个人债权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转让证券类资产、安置员工、禁止对债权人个别清偿、追究违法违规人员的法律责任等政策和做法，维护了社会稳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不

但有效化解了证券行业的突出风险，还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了全行业的规范程度，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恢复投资者信心和推动证券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3.6 基金监管制度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相关机构、从业人员、专户理财以及 QFII 等的监管要求体现在基金监管法规体系中（基金监管内容见图 3-5）。现行的基金监管法规体系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以《基金法》为代表的法律；二是《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 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 号）等六个部门规章；三是以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为代表的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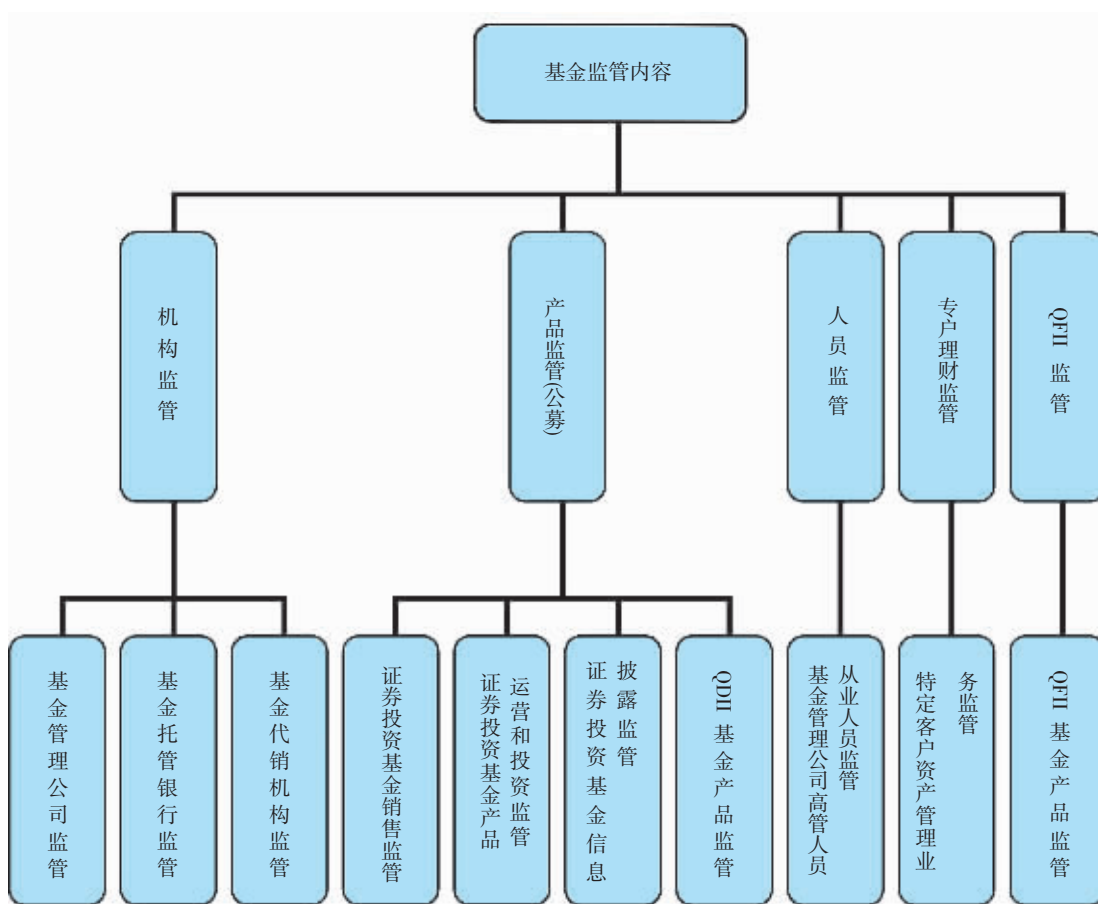


图 3-5 基金监管框架结构图

在上述法规体系的框架下，中国证监会通过建立良好有序的竞争环境和有效的制衡机制，设定机构、人员和产品的准入标准，不断提高监控水平，打击违规行为等监管政策，旨在达到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利益、防范系统风险和不断提高市场透明度的监管目标。



### 3.6.1 相关机构监管

与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和基金代销机构等。

#### 3.6.1.1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 在信息披露方面。一是定期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该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评价报告；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季度报告；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年度报告。二是临时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发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当自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 在公司治理方面。一是基金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二是应当建立督察长制度，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进行监察和稽核；三是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监控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监控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公司内部监控健全、有效等。

#### 3.6.1.2 基金托管银行

《基金法》规定基金托管人由商业银行担任。商业银行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需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并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 ◆ 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五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 基金托管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和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 ◆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3 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机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6.2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 3.6.2.1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基金管理人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须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得到其批准。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 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 10%；
- ◆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 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3.6.2.2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它们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这些应予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信息披露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3.6.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中国证监会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监管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6 号）为依据。中国从 2002 年 12 月起开始试行 QFII 制度。根据有关规定，QFII 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除 B 股以外的股票、国债、可转换债券和企业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QFII 资格，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件：

- ◆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
- ◆ 申请人的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
- ◆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 ◆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 3.6.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中国证监会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的监管主要以《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暂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为依据。中国从2007年7月5日起开始试行QDII制度。QDII在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QDII资格的,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件:

- ◆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基金管理公司来说,净资产要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达两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对证券公司来讲,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达一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 ◆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 ◆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 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 3.7 期货市场与期货业监管制度

### 3.7.1 期货交易制度

期货交易制度主要包括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和大户报告制度等。

- ◆ 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是参与期货交易者按照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交纳的金额,用于担保其期货合约的履行。投资者向期货公司交纳;期货公司作为会员向期货交易所交纳。在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非结算会员向结算会员交纳保证金。只有所交纳的保证金达到规定标准的,交易者才能继续其交易。保证金制度对于确保期货交易的双方当事人履行合约义务,有效避免会员或客户违约的风险,从而保障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转具有重要作用。
- ◆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日交易结束后,期货交易所按照当日结算价对会员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准备金。会员在期货交易所结算完成后,再按照同样的原则对投资者进行结算。在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为其结算。如果会员、投资者未能按要求及时补足保证金,期货交易所、会员在开市前对其交易进行限制开仓直至强行平仓的措施。

- ◆ 涨跌停板制度。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涨跌停板制度的实施，可以使期货交易所、会员的损失被控制在一定幅度内，从而为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 ◆ 持仓限额制度。期货交易所为了防范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和防止期货市场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投资者，对会员及投资者的持仓数量进行限制，超过限额的部分将被禁止开新仓或者强制平仓。持仓限额一般可以根据不同情形作一定调整，如可以根据会员、客户资信情况和保证金水平，适当调整其持仓限额，也可以根据某种合约距离交割月份的远近来确定其持仓限额。中国期货交易实行客户编码管理制度，贯彻一户一码的具体管理规定，对期货公司代理的客户实行编码下的持仓限额，即每一个交易编码下的持仓不得超过一定限额，投资者在不同会员处开户的，要合并计算。
- ◆ 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在实施持仓限额制度的前提下，当某一会员或者投资者的持仓量达到了期货交易所规定的限额时，必须向期货交易所报告，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其开户情况、交易情况、资金来源、交易动机等。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实施，可以使期货交易所更好地检查市场持仓集中的情况，防范大户操纵市场价格，进而更好地控制市场风险。

## 3.7.2 期货公司监管

### 3.7.2.1 业务许可制度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 3.7.2.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的基本要求，结合期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期货业务的风险特征，《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等，对期货公司治理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具体要求包括：

- ◆ 期货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或监事，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对关键岗位及业务实施重点控制，确保前、中、后台业务分开。
- ◆ 期货公司对营业部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 期货公司应当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董事会报告。

- ◆ 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结算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和独资期货公司等应当设独立董事。

### 3.7.2.3 客户资产保护

为保护期货投资者资产安全，在总结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前期实践的基础上，《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五章对客户资产保护作出规定：一是强化期货保证金归客户所有的法律属性，规定除期货公司依法划转外，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期货保证金要与期货公司自有资产分别管理，不得被非法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期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保证金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二是明确了期货公司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备案、披露等管理要求，严禁期货公司在规定账户之外存放客户保证金，期货公司应及时报送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信息。三是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实行实名制，客户要报备存取保证金的期货结算账户，保证金必须通过转账方式存取划转。四是明确提出了期货公司以自有资金缴存结算担保金、最低结算准备金的缴纳义务，以及期货公司在客户违约保证金不足时的垫付义务。

为保护期货投资者的资金安全，从制度上防止期货公司挪用投资者保证金，按照安全优先、兼顾效率的总体原则，中国证监会建立了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系统，设立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利用技术系统每日对交易所、结算银行和期货公司三方的保证金数据进行核对，并提供客户直接查询保证金数据。

为建立投资者救助和利益补偿机制，国家设立了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对于由于期货公司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期货投资者保证金出现缺口的，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由保障基金对无辜客户遭受的保证金损失进行一定比例的补偿。

### 3.7.2.4 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由于期货公司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吸收客户资金，风险突发性较强，因此期货公司需要持续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确保具有抵御风险的能力。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4月19日发布实施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要求，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 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 500万元。
- ◆ 净资本不得低于客户权益总额的6%。
- ◆ 净资本按营业部数量平均折算额（净资本 / 营业部家数）不得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
- ◆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 发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期货公司委托其他机构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 000万元。从事交易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4 500万元。

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 ◆ 人民币9 000万元。

- ◆ 客户权益总额与其代理结算的非结算会员权益或者非结算会员客户权益之和的 6%。

## 3.8 会计监管制度

### 3.8.1 新《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包括一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配套的应用指南、解释公告、讲解和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实现了实质性趋同。

继 2006 年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签订会计准则趋同联合声明后，2007 年 12 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中国的香港会计师公会就两地会计准则签署了等效联合声明，标志着中国会计准则的等效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此外，欧盟已经同中国就会计准则等效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预计将在 2008 年底之前作出中国会计准则与欧盟会计准则等效的决定。我国与美国会计准则等效的工作也正在积极推进中。中国会计准则与境外上市地的会计准则等效，将有效地降低公司境外上市成本，从而达到促进公司跨境发行上市、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

### 3.8.2 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

2007 年度，新会计准则已在中国证监会监管范围内得到了全面实施，具体为：上市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金融服务行业内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则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为保证新旧会计准则的平稳衔接，证监会加大了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协调力度，明确了证券监管机构对新会计准则执行中相关会计问题的处理意见，对保证财务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确保执行新会计准则后第一份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已经着手开展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信息的分析审核工作。

### 3.8.3 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制度

2007 年中国证监会建立了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制度。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由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召集，成员来自证监会发行部、上市部等 12 个部门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将作为加强证券监管系统专业沟通和交流的平台，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

### 3.8.4 审计监管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权对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管理。除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批外，2007 年中国证监会开展了大规模的事务所现场检查工作，检查侧重事务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和具体审计业务的执行情况。在检查的基础上，证监会制定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分类监管制度。

## 3.9 证券执法制度

2007年以来，在总结十几年执法经验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执法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进一步完善稽查的集中统一指挥，增强稽查力量，从制度上确立了查审分离、调查与处罚权力相互制约的证券执法新体制。

### 3.9.1 案件稽查

案件的立案和调查权由中国证监会稽查部门执行。2007年中国证监会在稽查体制方面的调整有两个。一是建立集中统一指挥的稽查体制：合并原稽查一局（首席稽查办公室）、稽查二局为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成立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二是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了稽查力量：新成立的稽查总队核定编制为170名，另外增加证监会派出机构稽查编制110名，最终证监会稽查人员编制将达到600名左右。

在新体制下，首席稽查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系统的稽查工作；稽查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案件调查，负责立案、复核及行政处罚的执行，负责跨境执法合作及行业反洗钱工作；稽查总队主要负责调查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重大案件，以及涉及面广、影响大的要案、急案、敏感类案件；地方稽查局及各地方监管局的稽查力量，主要负责辖区内案件的调查，以及非正式调查和各类协查工作。

### 3.9.2 案件审理

所有案件的审理由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进行。2007年新设立的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认定规则，审理稽查部门移交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主持听证，拟定行政处罚意见。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编制为20名（含委员）。证券执法程序见图3-6。

## 3.10 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教育

近年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作为证券投资主体的投资者队伍也不断扩大。从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来看，保护投资者利益，让投资者树立信心，是培育和发展市场的重要环节，也是证券监管机构的首要任务和宗旨。中国证监会也不例外，始终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投资者的权利包括投资知情权、资产安全权、公平交易权、投资收益权、管理参与权和股东诉讼权等。国家通过完善立法、加强行政监管、建立司法保护、开展投资者教育、强化投资者权利意识、设立补偿基金等形式来保护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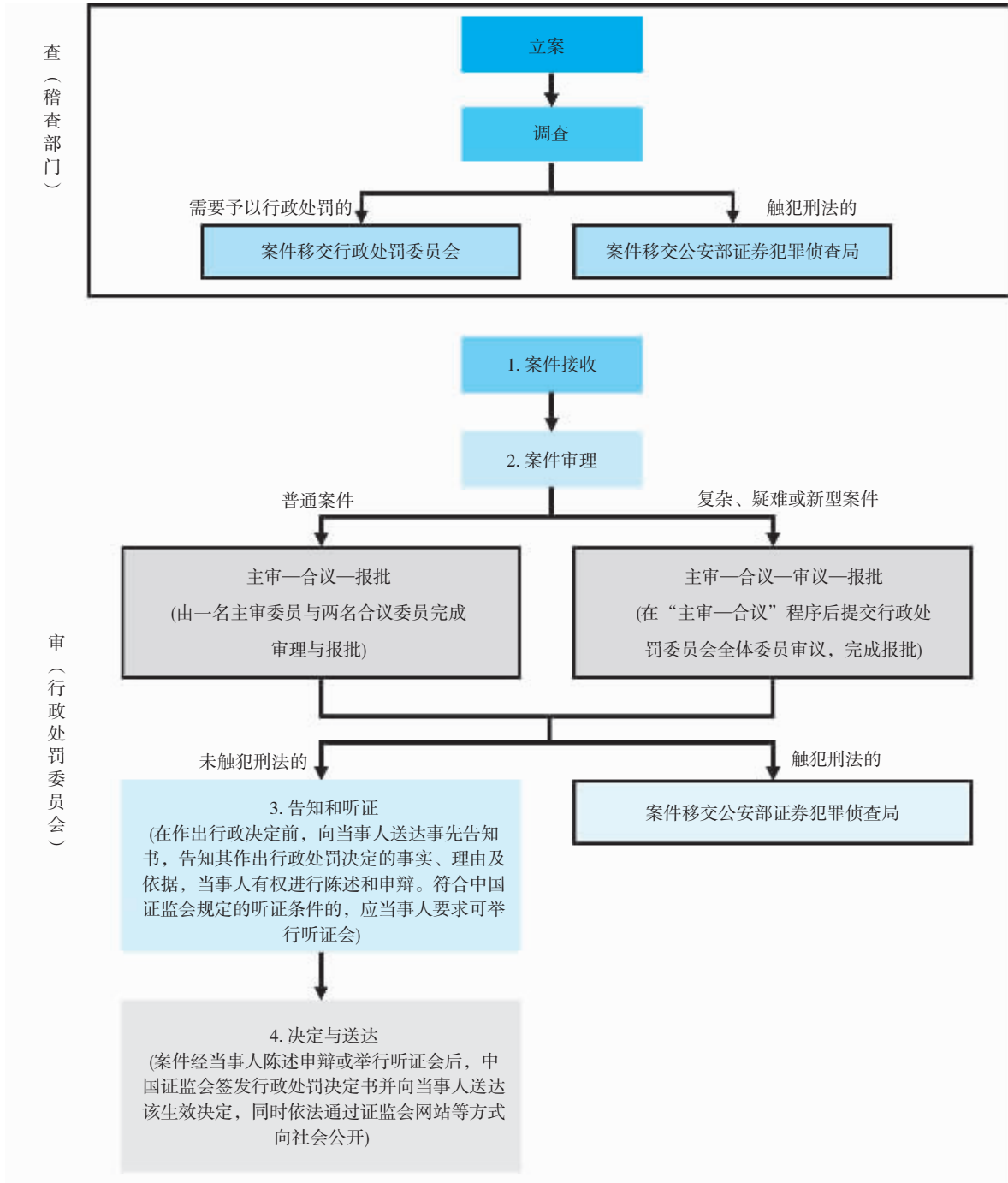


图3-6 证券执法程序

对发现的损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投资者可以向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举报、控告，积极提供线索。国家有关部门依法保护投资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保守举报人的秘密，并依法查处被举报者的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设立了专门的信访部门并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邮件，专门处理投资者投诉。投资者也可根据案件涉及范围不同，选择单独诉讼或共同诉讼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以下主要就投资者教育和设立补偿基金方面进行介绍。



### 3.10.1 投资者教育

中国证监会非常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将之视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环节。2000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市场各方责任教育纲要》及《实施细则》，明确列出在核准发行、市场交易、终止上市等方面各方当事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例如，在核准发行方面，投资者需认真阅读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公司股票投资价值作出分析。投资者要承担不正确履行股东义务的责任，承担由发行人经营和收益变化而引致的投资风险，另外对由发行人欺诈发行行为造成的自身损失具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民事赔偿的权利。

随着2006年以来股指持续上涨，大量缺乏风险意识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新投资者迅速涌入股票市场和基金市场，市场违规行为也有所抬头。针对当前市场情况，在强化市场监管的同时，中国证监会将投资者教育的近期工作重点确定为以风险教育为主。

- ◆ 强化组织领导。2007年5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为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提供了指导性意见。2007年6月，中国证监会成立投资者教育办公室，组成人员来自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主要负责投资者教育的专项检查、督促以及有关事宜的落实工作。另外，各派出机构相继成立“投资者教育领导小组”，行业协会、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也先后组建了投资者教育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 ◆ 强化风险揭示。《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公司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点放在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上来。例如，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要规范营销行为，特别是对新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要合规推介产品，说明基金份额与储蓄存款、债券等投资产品的差异，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认真做好不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的风险测试工作等。
- ◆ 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一些派出机构组织辖区相关单位开展投资者教育进社区、风险教育高校行等活动；证券业协会组织编写并发放了《基金投资者教育手册》等宣传材料550余万册；期货业协会围绕股指期货的推出，在全国35个城市举办了37场“股指期货全国巡回报告会”，举办了近20期有关股指期货和金融期货知识的培训班；证券业协会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共同制作的投资者教育动画片《基股三人行》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 ◆ 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检查工作。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和证券业协会共同对1500多家基金销售网点和92家证券公司、842家证券营业部的投资者教育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基本摸清了当前市场主体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了相关单位在投资者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中国证监会希望通过投资者教育工作，使投资者充分认识到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只

赚不赔的投资产品，警示投资者理解并始终牢记“买者自负”和“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的原则，理性管理个人财富，同时希望提高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

### 3.10.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005年下半年，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简称“保护基金”）成立，用于在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中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利益，注册资本63亿元。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护基金公司”）也相应成立，负责保护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保护基金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证监会推荐，报国务院批准。

保护基金的来源主要包括：一是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自身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交易经手费的20%纳入基金。二是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的0.5%~5%缴纳；证券公司缴纳的基金在其营业成本中列支。三是发行股票、可转债等证券时，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四是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和从证券公司破产清算中的受偿收入。五是国内外机构、组织及个人的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为处置证券公司风险需要动用保护基金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的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保护基金公司制定基金使用方案，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保护基金公司办理发放基金的具体事宜。保护基金公司使用基金偿付证券公司债权人后，取得相应的受偿权，依法参与证券公司的清算。保护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 3.10.3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根据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简称“保障基金”）是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保障基金的启动资金由期货交易所从其积累的风险准备金中按照截至2006年12月31日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15%缴纳形成。其后续资金来源包括：一是期货交易所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3%缴纳；二是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的比例缴纳；三是保障基金管理机构追偿或者接受的其他合法财产。

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决定使用保障基金，对不能清偿的投资者保证金损失予以补偿，原则如下：

- ◆ 对每位个人投资者的保证金损失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全额补偿，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90%补偿；
- ◆ 对每位机构投资者的保证金损失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全额补偿，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80%补偿。

期货交易活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投资者投资决策自主、投资风险自担的原则。投资者在期货投资活动中因期货市场波动或者投资品种价值本身发生变化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方式。

### 3.11 对外开放与跨境监管合作

对外开放是促进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国证监会始终坚持循序渐进、互利共赢的开放原则，积极、主动地推进对外开放。加入 WTO 后，中国不仅认真履行了证券业对外开放承诺，而且主动采取了一系列开放证券市场的政策措施。今后，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坚持渐进式开放原则，借鉴其他市场开放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在确保市场稳定运行和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主动、适时适度地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促进证券市场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 3.11.1 加入 WTO 证券业承诺的实施情况

2001 年 12 月，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对证券服务业的开放作了如下承诺：外国证券机构可以直接从事 B 股交易；外国证券机构驻华办事处可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外资可增加至 49%；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拥有不超过 1/3 的少数股权，可从事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外资股的经纪以及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等业务。加入 WTO 几年来，这些承诺已全部兑现。

截至 2007 年底，中国已批准设立了 7 家中外合资证券公司（详见附表 1）和 28 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详见附表 2），其中 14 家合资基金公司的外资股权已达到 49%；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有 3 家特别会员，并各有 41 家和 19 家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直接从事 B 股交易。

#### 3.11.2 主动实施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

- ◆ B 股市场。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外汇短缺和外汇管制的背景下，为了吸引国际资本，中国于 1991 年底推出 B 股试点，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美元或港元认购和交易。在 2001 年前投资者仅限于境外投资者，2001 年后境内个人投资者也可以投资 B 股。截至 2007 年底，已有 109 家公司发行 B 股，发行总股本 107 亿股，筹资额达 383 亿元。
- ◆ 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这是在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的情况下，中国有限度地引进外资、开放证券市场的过渡性措施。2006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发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36 号，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对 2002 年 11 月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目前 QFII 总投资额度已增加至 300 亿美元。

截至 2007 年底，已有 52 家境外机构（详见附表 3）获得 QFII 资格，获批的投资额度为 99.95 亿美元，另有 12 家银行（详见附表 4）获准开展 QFII 托管业务，其中有 5 家为外资银行在华分行。

- ◆ 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根据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符合条件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经批准可以在境内募集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截至 2007 年底，已有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和 7 家证券公司获得 QDII 资格。另外，截至 2007 年底中国证监会已批准了 8 家基金公司和 1 家证券公司的 9 只 QDII 基金产品，其中，已有 5 只成功募集，共募集资金 161.97 亿美元。

- ◆ 允许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中国在 2002 年 11 月允许外资受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法人股权，于 2006 年 2 月又颁布实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可以对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但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3 年内不得转让。

- ◆ 允许外资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和债券。根据 2001 年 10 月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合格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迄今已有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港、台资）的股票在境内发行上市。

另外，在 2007 年 12 月份举行的第三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SED）框架下，中美双方达成共识：依据相关审慎性规定，中方允许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民币计价的公司债券，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法人银行发行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债券。

- ◆ 允许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或境外证券交易所设立驻华代表机构。从 1999 年中国即允许符合条件的投资银行、商人银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从事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经营性活动。截至 2007 年底，中国证监会共批复了 121 家证券类机构在境内设立外资代表处。

作为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后续工作安排，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4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可以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截至 2007 年底，中国证监会已批准了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东京证券交易所等 7 家境外证券交易所（详见附表 5）设立北京代表处的申请。此外，德国证券交易所设立驻华代表处的申请正在审核中。

- ◆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境外上市是中国引进外资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一项长期政策。中国证监会一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要，在境内或到境外上市，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不断提高竞争力，做优做强。1993 年起境内企业开始试点在境外上市<sup>①</sup>。截至 2007 年底，已有 148 家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境外上市。

- ◆ 允许国有企业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根据 2001 年 5 月发布的《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从事境外期货业务<sup>②</sup>的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截至 2007 年底，中国证监会会同国资委、商务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已允许 31

① 1993 年 7 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到中国香港上市。

② 即指境内企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合约交易的经营活动。

家国有大型企业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不能参与境外期货交易。

### 3.11.3 与港澳台证券市场的合作与联系

中国内地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证券期货服务业方面的开放程度更大。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以及历次补充协议，在证券期货业方面的开放措施包括：

- ◆ 2004年1月1日起，已获得我国香港、澳门的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在内地申请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只需通过内地法律法规培训和考试，无需通过专业知识考试。
- ◆ 2005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参股内地期货经纪公司，外资的参股比例不得超过49%。
- ◆ 2006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期货公司到中国香港经营期货业务，包括设立分支机构。
- ◆ 2008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有关业务。

截至2007年底，中国证监会已批准3家中国香港服务提供者参股内地的期货公司，另外分别有6家内地期货公司和9家内地证券公司获准在中国香港设立分支机构（有关名录详见附表6至附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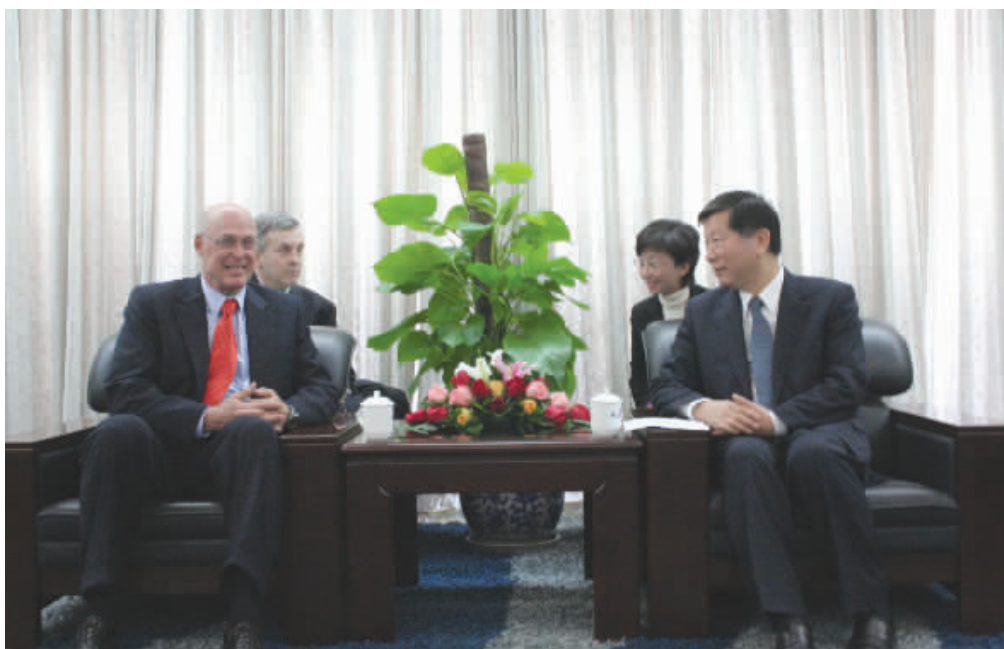
2007年3月30日，尚福林主席与香港证监会主席方正在北京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合作附图

### 3.11.4 国际交流与跨境监管合作

中国证监会一贯重视与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国际组织和政府部门的交流合作，并积极参与国际多边、双边和区域性的磋商和对话。

截至 2007 年底，中国证监会已与 33 个国家 / 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 37 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详见附表 9）。作为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正式成员和执委会成员，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正式签署了 IOSCO 多边备忘录。在上述双边监管备忘录和 IOSCO 多边备忘录框架下，通过互派人员实习培训、共同参与国际性会议以及相互提供跨境监管协助，中国证监会与境外主要的证券监管机构增进了相互了解，扩大了监管合作范围。

在跨境执法合作方面，2007 年，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之间的执法合作近 20 件；向其他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执法协助 15 件，中国证监会对外提出执法协助请求事项 3 件。上述数据较 2006 年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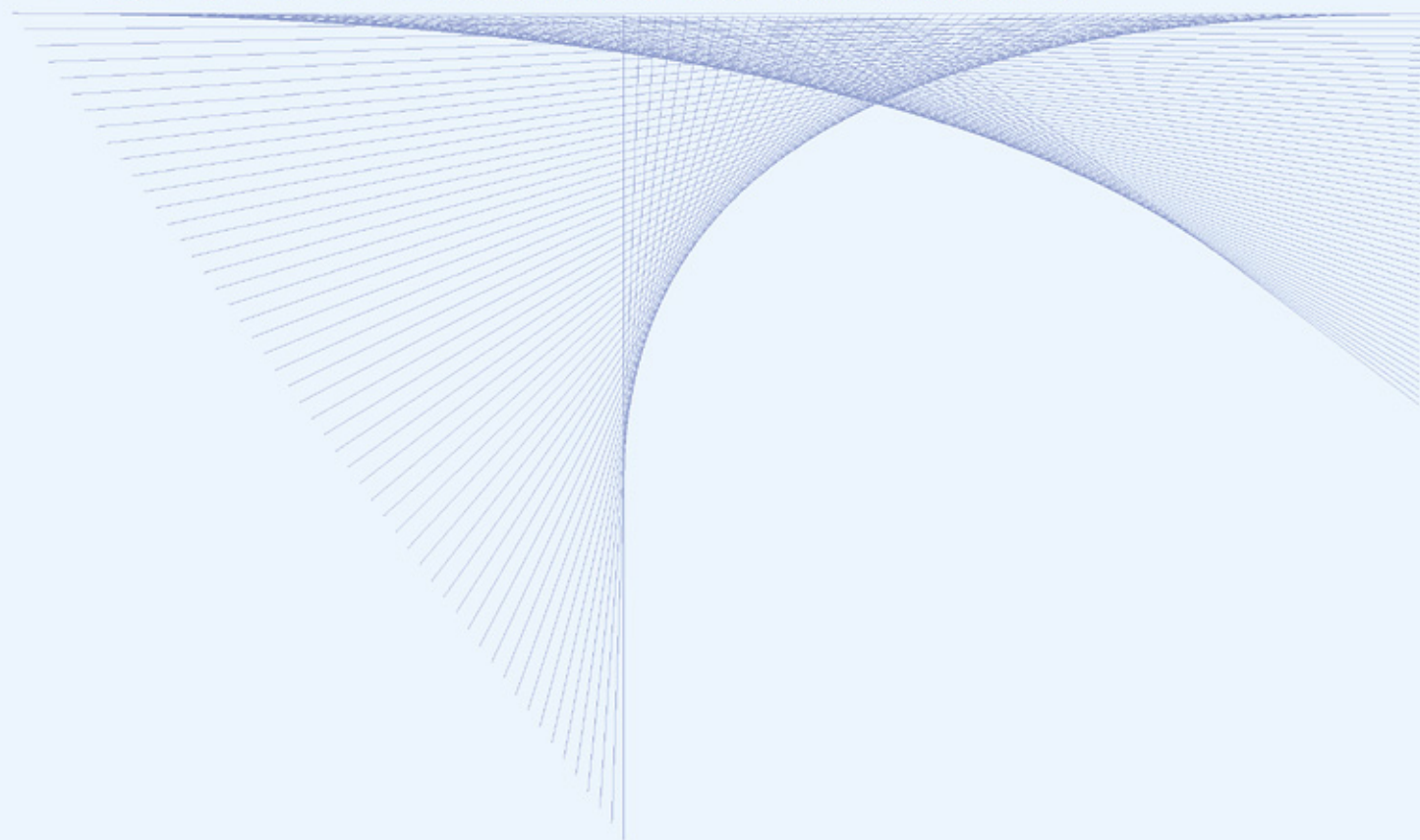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尚福林会见来访的美国财政部长鲍尔森先生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 4.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重大监管政策

CSRC



十几年来，中国资本市场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也积累了许多深层次的问题。自 2001 年起，股票市场进入持续低迷状态，一些结构性矛盾日益显现。为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国务院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下文简称“《若干意见》”），将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提升到国家战略任务的高度，并提出许多资本市场进一步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意见。

近几年来，中国证监会围绕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等国家关于发展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部署，采取了推进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完善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等一系列重要改革措施，旨在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改善市场质量和结构以及提高市场效率。目前这些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市场发生了转折性变化。

2007 年，在继续推进上述各项重大改革措施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抓住资本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并针对市场出现的过度投机和违法违规行为有所抬头的情况，采取了多项综合监管措施，如积极推进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强化证券和基金行业的常规监管、稳步发展期货市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等，以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

## 4.1 股权分置改革

股权分置指因历史遗留的制度性缺陷，A 股市场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分为两类性质不同的股份：一类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称为流通股，主要被社会公众持有；另一类不可在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只能通过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称为不可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主要为国有股份。截至 2004 年底，境内上市公司 7 149 亿股总股本中非流通股占 64%，而国有股在非流通股中占 74%。

股权分置的产生主要根源于市场发展早期对股份制以及资本市场功能与定位的认识不统一。同时，当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还处在初级阶段，国有资本运营的管理还没有完全建立。作为历史遗留的制度性缺陷，股权分置问题带来一系列弊端。例如：扭曲资本市场定价机制，流通股和非流通股存在不同的价格，二级市场价格不能真实反映上市公司价值；使不同类别股东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不利于公司治理的完善；不利于国有资产的顺畅流转、保值增值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也使得中国资本市场在市场制度层面上与国际市场相比存在很大差别，制约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进程。

为解决股权分置问题，200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同年 8 月又发布了《关于上



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自此全面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股权分置改革本质上是通过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和协商机制让非流通股逐步流通，从而消除这两类股份的流通制度差异以及由此带来的弊端，是一项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的重大改革。

在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采取对价<sup>①</sup>的方式平衡相互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让渡一部分其股份上市流通带来的收益。其中，对价的确定既没有以行政指令的方式，也没有统一的标准，而是由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采取市场化的方式确定。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实行“新老划断”的政策，不再区分流通股和非流通股。

截至2007年底，沪深两市共有1298家上市公司完成或者已进入股改程序，占应股改公司数的98%，未进入股改程序的上市公司仅33家，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已基本完成。

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使各类股东利益分置、价格分置的问题不复存在，各类股东具有一样的上市流通权和相同的股价收益权，各类股票按统一市场机制定价，二级市场价格开始真实反映上市公司价值，并成为各类股东共同的利益基础。因此，股权分置改革为中国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奠定了市场化基础，使中国资本市场在市场基础制度层面上与国际市场不再有本质的区别。

## 4.2 积极推进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

### 4.2.1 建立多层次股票市场体系

中国致力于建立包括主板、创业板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在内的多层次股票市场体系，以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融资需求。为推进此项工作的进行，2007年初，中国证监会牵头与相关部委成立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工作小组”。由小组起草并报经国务院同意的《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总体方案》中，明确了推进多层次市场建设的原则、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总体框架，及在抓紧启动创业板和在股份代办转让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任务。

在具体实施上，在主板方面，积极引导和推动大型优质企业发行上市，逐步改善上市公司结构。让一些代表国民经济增长的优质大型企业发行上市，既可扩大直接融资的规模和比重，又可优化上市公司结构，提升行业代表性，增强资本市场与国民经济的整体关联度。特别是面对当前流动性过剩的情形下，积极推动大型优质企业发行上市更是具有重要意义。2007年，多家大型企业到A股市场发行上市，如中国石油、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远洋、中国铝业等。按A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计算，中国石油更是一举成为全球市值最大的上市公司。

在中小企业板方面，继续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板，扩大中小企业板的市场规模。在深圳证券交

<sup>①</sup> 在实际操作中，上市公司采取了送股、派发权证等对价形式。平均对价水平为每10股送3股。

易所主板市场内单独设立中小企业板，一方面为了支持更多中小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为其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也作为在现行条件下分步推进创业板市场建设的现实选择。自 2004 年 5 月第一家公司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以来，深圳中小企业板已初具规模。截至 2007 年底，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公司已达到 202 家，其中 2007 年新增了 100 家上市公司。目前，中小企业板运行良好。

在创业板方面，作为落实自主创新国家战略和多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要举措，创业板市场建设的总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批准。目前，创业板发行上市、交易结算、市场监管制度等已基本准备就绪，等待合适的时机推出。创业板定位于未达到主板上市标准但符合创业板发行条件的成长型、科技型及创新型企业，重点支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创业企业的发展。在制度设计上，遵循了以下原则：合理确定创业板市场的准入门槛；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要体现成长性、创新性和行业多样性；创业板市场制度设计要适应创业企业的特点。考虑到创业企业规模小、风险大、创新特点强，中国证监会将专门设置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与主板发审委委员不互相兼任，同时参照主板经验，在创业板实行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突出保荐人的作用，加大市场约束。

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方面，为妥善解决原 STAQ 系统、NET 系统<sup>①</sup>挂牌公司流通股的转让问题，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1 年设立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此后，该系统承担了从上海、深圳交易所退市公司的股票流通转让功能。2006 年 1 月，中关村高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制企业开始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该系统的功能得到拓展。2007 年，中国证监会积极协调中国证券业协会，做好中关村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试点的调研和总结等工作，为下一阶段扩大试点，进而在代办系统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场外交易市场创造条件。截至 2007 年底，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共有挂牌公司 73 家、挂牌股票 77 只；全年累计成交 19.61 亿股，成交额 44.94 亿元。

#### 4.2.2 积极稳妥发展公司债券市场

中国的企业融资结构中一直以间接融资为主，而居于次要地位的直接融资又以股权融资为主，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的比重很低，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的比重则更低。近年来，中国致力于大力发展资本市场，以提高直接融资的比重，改善融资结构和降低整个金融体系的风险。而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离不开债券市场尤其是公司债券市场的发展。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发布《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49 号，简称《试点办法》），试点公司限于境内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股的境内公司。《试点办法》规定了一系列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审核制度采用核准制；引进股票发行中已经比较成熟的发审委制度；实行保荐制度；建立信用评级管理制度；不强制要求提供担保；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由发行人

<sup>①</sup> STAQ 系统全称是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1992 年 7 月由证券交易所研究设计联合办公室（现更名为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开办；NET 系统全称是全国电子交易系统，1993 年 4 月由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开办。上述两个系统均主要进行法人股交易。

与保荐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引进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并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采用货架发行制度，允许上市公司一次核准、分次发行等。

截至 2007 年底，已有 3 只公司债成功发行并上市交易，核准发行额度为 192 亿元，已发行 112 亿元。

### 4.2.3 开展股指期货筹备工作

从 2006 年初开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筹备和股指期货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各项制度和技术准备已基本完成；中介机构参与股指期货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建立了股指期货与股票市场间跨市场的信息沟通与风险防范机制；对市场风险预警处置及监管政策作了妥当安排。

## 4.3 促进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高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近十多年来，中国的上市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推动企业改革和带动行业成长的中坚力量。但受体制、机制、环境等因素影响，相当一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强，对投资者回报不高，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等方面还存在着问题，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信心，制约了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作为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的行动之一，从 2006 年 3 月起，中国证监会开展了旨在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专项活动。此前于 2005 年 11 月国务院批转的《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为此专项活动提供了指导性意见。专项活动的主要措施包括：

- ◆ 完善信息披露规则，加大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1999 年后，上市公司监管从行政审批为主逐步向信息披露为主过渡。为适应股权分置改革后全流通新形势下对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中国证监会在综合以往多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于 2007 年年初发布实施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对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作出规范，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中国证监会还采取了许多其他完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的措施，如修订《年度报告准则》、《半年度报告准则》、《股份变动准则》等一系列文件，指导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等。同时，中国证监会还要求上市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和约束机制，以形成有利于真实信息披露的公司内部环境。

伴随着资本市场出现转折性变化，原有矛盾逐步得到缓解的同时，新的问题开始呈现。2007 年以来内幕交易多样化、虚假信息传播网络化、市场操纵短线化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上市公司利用信息披露时间差配合他人进行二级市场炒作，在重大事项上含糊

其辞、澄而不清甚至制造概念欺诈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密切关注上市公司情况和市场动向，保持监管的敏锐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充分调动地方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力量，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并及时查处了一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其中，包括促使证券交易所运用停复牌督促 1 500 余家次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信息。相关举措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者，净化了市场，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 ◆ 上市公司“清欠”。为有效解决业已存在的严重影响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于 2006 年出台了多项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规定，如《关于进一步加快清欠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实行“以股抵债”试点，会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清欠”攻坚战。与此同时，立足于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前清后欠，《刑法》中也增加了“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罪”的规定，加大了对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截至 2006 年底，已有 399 家公司完成“清欠”或进入“清欠”程序，涉及资金 390 亿元，涉及资金占用问题的上市公司家数和占用资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93% 和 84%。2006 年基本解决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 ◆ 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在《公司法》、《证券法》修订，股权分置改革全面推进的情况下，国内实施股权激励的法律环境和市场环境不断完善，引入股权激励机制的时机逐渐成熟。为此，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1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以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目的，规定股权激励的主要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从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角度对股权激励机制予以规范，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 ◆ 加强公司治理。为完善公司治理规则，中国证监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章，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在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后，中国证监会又修订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章，使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原则基本确立。

但在实际运作中，仍然存在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公司治理“形似而神不至”的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07 年中国证监会全面开展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希望达到“上市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明显提高，投资者和公众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的总体目标。从 2007 年 3 月至 12 月，历经公司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中国证监会实施现场检查 1 714 家次，在参加专项活动的 1 475 家上市公司中共发现公司治理问题 10 698 个，现已整改问题 7 552 个。同时，中国证监会对董事、监事 12 489 人进行了培训，切实保证了专项活动“一司一策，一司一法”，不走过场。公司治理“形似而神不至”问题得到了明显改观。

- ◆ 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制度。2006 年，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2007 年中国证监

会又草拟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分立上市行为的指引》等一系列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制度。同时，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优质资产、优势项目向上市公司集中，推动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支持中国铝业、中国船舶等 266 家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集团整体上市、行业整合。

2007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成立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事项进行审核，从而进一步规范了审核制度，增强了审核工作透明度，提高了审核效率。资本市场已经成为中国企业重组和产业整合的主要场所。

#### 4.4 证券公司综合治理

证券公司是资本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体制、机制上存在缺陷，证券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积累了许多矛盾和问题，一些证券公司随意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违规理财以及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屡有发生。2004 年前后，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问题充分暴露，风险集中爆发，全行业生存与发展遭遇严峻的挑战。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底，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部署，按照风险处置、日常监管和推进行业发展三管齐下，防治结合，以防为主，标本兼治，形成机制的总体思路，对证券公司实施综合治理。

2004 年，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创新类和规范类证券公司的评审标准<sup>①</sup>，支持优质公司在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的前提下拓展业务空间；普查摸清证券公司风险底数，清理挪用客户保证金、挪用客户债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和账外经营等违规风险事项；在维护市场和社会稳定的同时，积极稳妥地处置了 31 家风险显露、自救无望或严重违规的高风险证券公司<sup>②</sup>，并探索出多样化的重组并购模式<sup>③</sup>；依法追究了有关人员的责任；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改革国债回购、资产管理、自营等基本业务制度，建立证券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和基本信息公示制度，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加强对证券公司高管人员和股东的监管，规范高管和股东行为；为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改变证券公司的市场退出模式，借鉴国际经验，成立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在综合治理期间，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的原则，支持优质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推出新产品、试办新业务，拓展业务空间、改善盈利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示范

① 2004 年 8 月开始，中国证监会将全国 130 多家证券公司划分为 A、B、C、D 四类。A 类是创新类证券公司，在通过审核的前提下有资格从事各项创新活动；B 类是规范类证券公司，有资格参与股票发行询价、开展资产管理、通过银行间市场融资等业务；C 类为高风险类证券公司；D 类为处置类证券公司。C 类和 D 类证券公司是综合治理的重点对象。

② 包括行政方式处置 28 家、市场化方式处置 2 家和破产重整方式处置 1 家。

③ 证券公司近年来的重组并购模式包括：对濒临破产或处于危机边缘的证券公司进行托管和重组，对危机类证券公司注资重组，优质证券公司通过并购整合行业资源，引入外资参与并购等。

效应。2007年7月，中国证监会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对证券公司进行了重新分类，支持优质证券公司做大做强。

2007年8月底，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成功结束，实现了各项主要治理目标。经过综合治理，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平稳化解，以往曾严重困扰证券行业健康发展的财务信息虚假、账外经营、挪用客户资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等问题基本解决，初步建立了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各项基础制度得到改革和完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经营意识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普遍增强，创新活动有序启动，行业格局开始优化。

截至2007年底，全行业106家公司总资产17313亿元、净资产为3447亿元，分别是综合治理之前的2003年底的354%和282%。2007年全行业营业收入2847亿元，实现净利润120.5亿元，盈利公司104家，扭转了2002~2005年连续四年整体亏损的局面，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 4.5 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

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初期，投资者以散户为主。鉴于机构投资者在稳定市场、活跃交易和促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善等方面均有着积极的作用，从2000年起，中国证监会即提出要“超常规发展机构投资者”，并将其作为改善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的重要举措。经过近年来的大力发展，中国证券市场已基本形成了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包括QFII、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证券公司等在内的多元机构投资者竞争发展的格局。截至2007年底，各类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已占A股流通市值近50%，已基本改变了以散户为主的投资者格局。

### 4.5.1 推动基金业快速发展

- ◆ 基金业市场化改革。从1997年11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实施至今，基金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02年，中国证监会主导的基金审核制度渐进式市场化改革启动，监管部门简化审核程序，引入专家评审制度，使基金产品的审核过程制度化、透明化、专业化和规范化。2003年以后，有关审核程序进一步简化，逐步探索与国际通行的注册制接轨。

从2002年初到2005年底，在市场整体下跌的环境下，市场化改革极大地释放了行业的潜能，基金资产规模从800亿元增长到5000多亿元，基金持股市值占流通股的比重从5%增长到近20%。2006年，市场信心逐步恢复，基金显示出了专业理财的优势，获得了较大的增长，全年新募集基金4028亿元，接近以往八年新募基金规模的总和。2007年基金资产规模总和达3.28万亿元。截至2007年底，基金持股市值占流通市值的比重达到26%，已成为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

- ◆ 丰富证券投资基金产品。2002年以来，开放式基金取代封闭式基金成为市场主流。在六年时间里，中国基金业推出了成熟市场绝大多数主流基金产品，丰富了投资者的选择，促进了基金规模的扩大并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与国际接轨。表4-1是中国基金产品创新时间。

表 4-1

中国基金业产品创新时间

年份	基金名称
2001 年	第一只开放式基金
2002 年	第一只债券基金、指数基金
2003 年	第一只伞形基金、保本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004 年	第一只可转债基金、LOF 基金、ETF 基金
2005 年	第一只中短债基金
2006 年	第一只 QDII 基金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 ◆ 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推动形成有效竞争格局。2002 年 7 月，《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开始试行。此外，2002 年以来，中国引入 QFII 制度，外汇投资额度上限也从最初的 100 亿美元增加到目前的 300 亿美元。截至 2007 年底，59 家基金管理公司中有 28 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另有 52 家境外机构获得 QFII 资格，获批的外汇投资额度为 99.95 亿美元。内资公司、合资公司和 QFII 形成了机构投资者有序竞争的格局，丰富了基金业的投资品种和风格。通过业界相互的交流与竞争，有效促进了行业整体的规范运作，提升了专业管理水平，并使行业具有了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 4.5.2 发展其他机构投资者

在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的同时，中国逐步扩大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等投资中国资本市场的比例和规模，同时鼓励和引导以养老金为代表的长期机构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以逐步改善各类机构投资者发展不平衡的局面。截至 2007 年底，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持股市值约占 A 股流通市值的 3.34%。

## 4.6 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 4.6.1 完善期货法规体系和加强基础制度建设

2007 年 4 月 15 日，《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正式施行，为发展金融期货创造了法律空间。同时，中国证监会以《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发布实施为契机，根据其规定，对以往期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重新梳理，发布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八个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期货法规制度体系。

全面实施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落实期货开户实名制，开展期货公司开户环节专项检查。一系列的法规和制度建设夯实了期货市场进一步发展与监管的基础。

## 4.6.2 促进期货公司结构调整及其业务多样化和专业化

以发展金融期货市场为契机，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措施，逐步对期货公司的结构进行调整。引导资质优良的金融机构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成为期货公司的股东；对于金融期货各类业务，设定了不同的资格条件，促进期货公司业务的多样化和专业化。2007年，有91家期货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工作，52家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股期货公司，依法注销了6家资产质量差、长期停业且整改无望的期货公司的业务许可证。同时，推进期货中介机构多元化，出台了证券公司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规则，推动商业银行试点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 4.6.3 稳步发展期货市场，逐步完善商品期货市场品种体系

中国证监会积极推进商品期货市场品种创新。2007年先后上市锌、菜籽油、低密度线性聚乙烯（LLDPE）和棕榈油等商品期货新品种。另外，中国证监会还批准了黄金期货品种<sup>①</sup>。至此，中国商品期货市场交易品种达到了17个，除了原油外，国外成熟市场已有的大宗商品期货品种基本上都在我国上市交易，已初步形成了覆盖农产品、金属、能源和化工等产品的商品期货品种体系。

# 4.7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诚信建设

## 4.7.1 修订《证券法》和《公司法》

健全的证券法律制度是证券市场规范、稳定、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2005年10月27日，《证券法》、《公司法》修订案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两法于2006年1月1日开始施行。这次两法修订，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实践，在深入分析资本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对许多规定作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作出了一系列全局性、长远性的制度安排，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迈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 4.7.2 相关法律和配套法规、规章的完善

与《公司法》、《证券法》的修订相适应，全国人大、国务院各部委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了梳理和调整。全国人大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六）》，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严重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加大了对市场操纵行为的惩处力度。同时，我国还修订了《企业破产法》，规范企业的破产行为，全面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

中国证监会推进了与《公司法》、《证券法》相衔接的行政法规的起草和制定工作，梳理和整合了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陆续颁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sup>①</sup> 黄金期货品种已于2008年1月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中国证监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中国证监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一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本形成了与《公司法》、《证券法》配套的规章体系，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创建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 4.7.3 启动诚信档案建设，完善证券期货市场信用体系

响应国务院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号召，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此举不仅有助于提高证券期货市场主体的诚信水平，维护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秩序，而且有助于进一步增强证券期货监管效能和监管协作，充分发挥多方面的监督作用，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

作为证券期货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底正式启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以下简称“诚信档案”）建设，随后拟在建立诚信档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数据库系统，逐步实现诚信信息的共享。

具体来讲，诚信信息共享制度总体上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先行在证监会内部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诚信档案栏目。诚信档案栏目主要记载各类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失信行为信息，供证监会系统内各部门和单位共享，为证券期货市场监管工作服务。第二步，在建设、运行和使用诚信档案栏目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建设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数据库系统。

诚信档案主要记录以下主体的诚信信息：（1）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和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以及依法应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的其他机构；（2）上述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另外，虽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对象的机构和人员，但因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等措施的，也需记入诚信档案。

## 4.8 加强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4.8.1 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期货执法体系

2007年，中国证监会对现行证券执法体制进行改革与完善：合并原稽查一局、二局为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组建稽查总队，加强案件调查力量；增加派出机构的稽查人员编制；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专门负责案件审理。

这次改革从制度上确立了中国证监会近几年来推行的“查、审分离”模式，形成调查与处罚权力的相互制约机制，提高了执法的专业、效率和公正水平，进一步完善了集中统一指挥的稽查体制，有助于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作战效能。此外，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了稽查力量。

### 4.8.2 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违法违规行为新动向，中国证监会及时出台了《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指引（试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加大了稽查提前介入力度。同时，中国证监会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开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工作。

2007年，中国证监会组织力量及时查处了“杭萧钢构”、“北亚实业”、“带头大哥777”等市场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各种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办理案件405起，新立案件71起。其中，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等案件89起，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等案件31起，操纵市场案件46起，股价异动案件68起，内幕交易案件90起，期货案件9起，其他案件72起（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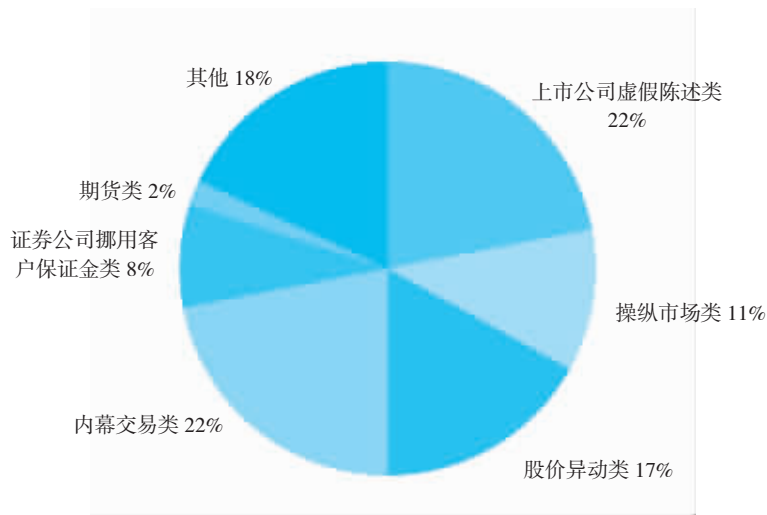


图4-1 2007年案件类型结构图

2007年，在上述办理的案件中：移送公安机关案件32起，作出54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对26家机构罚款2396.7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686.79万元；对155人罚款1387.47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686.79万元；对61人实施了市场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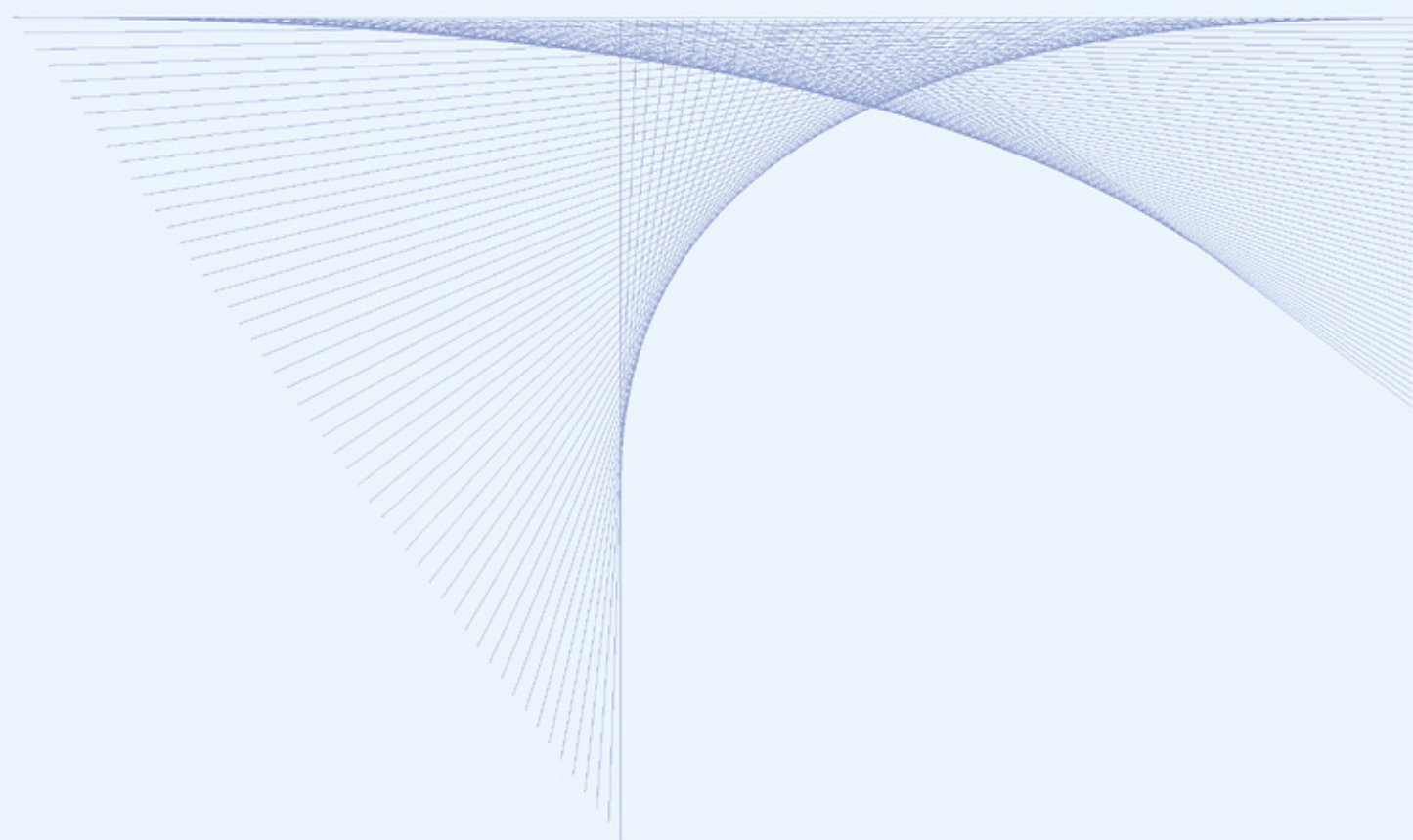
### 4.8.3 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

近年来，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以下简称“非法证券活动”）时有发生，个别地区甚至出现蔓延势头，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其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

为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2007年2月，经国务院同意，还成立了由中国证监会牵头，包括公安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单位参与的“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负责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协调、政策解释、性质认定等工作。目前，中国证监会协助公安部督办了8起重点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8人，取缔非法中介机构19家，这些案件均已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 »» 附录 CSRC



附录 1: 中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统计数据 (1992 ~ 2007 年)

指 标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境内上市公司数 (A、B 股) (家)	53	183	291	323	530	745	851	949	1 088	1 160	1 224	1 287	1 377	1 381	1 434	1 5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家)	18	41	58	70	85	101	106	108	114	112	111	111	110	109	109	109
境外上市公司数 (家)	N.A.	6	15	18	25	42	43	46	52	60	75	93	111	122	143	148
股票总发行股本 (亿股)	688.87	387.73	684.54	848.42	1 219.54	1 942.67	2 526.79	3 088.95	3 791.71	5 218.01	5 875.45	6 428.46	7 149.43	7 629.51	14 926.35	22 416.85
其中: 流通股 (亿股)	21.18	107.88	226.04	301.46	429.85	671.44	861.94	1 079.65	1 354.26	1 813.17	2 036.90	2 269.92	2 577.18	2 914.77	3 444.50	10 331.52
股票市价总值 (亿元)	1 048.13	3 531.01	3 690.61	3 474.28	9 842.38	17 529.24	19 505.64	26 471.17	48 090.94	43 522.20	38 329.12	42 457.72	37 055.57	32 430.28	89 403.89	327 140.89
其中: 股票流通市值 (亿元)	N.A.	861.62	968.89	938.22	2 867.03	5 204.42	5 745.59	8 213.97	16 087.52	14 463.17	12 484.55	13 178.52	11 688.64	10 630.53	25 003.64	93 064.35
股票成交量 (百万股)	3 795.39	23 422.17	201 333.91	70 547.06	253 314.06	256 079.12	215 411.00	293 238.88	475 840.00	315 228.76	301 619.49	416 308.40	582 773.29	662 354	1 614 505	3 640 376
股票成交量 (亿元)	681.25	3 667.02	8 127.63	4 036.47	21 332.16	30 721.84	23 544.25	31 319.60	60 826.65	38 305.18	279 90.46	32 115.27	42 333.95	31 663.16	90 468.92	460 556.22
上证综合指数 (收盘)	780.39	833.80	647.87	555.29	917.01	1 194.10	1 146.70	1 366.58	2 073.48	1 645.97	1 357.65	1 497.04	1 266.50	1 161.06	2 675.47	5 261.56
深证综合指数 (收盘)	241.2	238.27	140.63	113.24	327.45	381.29	343.85	402.18	635.73	475.94	388.76	378.62	315.81	278.74	550.59	1 447.02
投资者开户数 (万户)	216.65	835.17	1 107.76	1 294.19	2 422.08	3 480.26	4 259.88	4 810.63	6 154.53	6 965.90	7 202.16	7 344.41	7 215.74	7 336.07	7 849.27	13 887.02
国债发行额 (亿元)	460.78	381.31	1 137.55	1 510.86	1 847.77	2 411.79	3 808.77	4 015.00	4 657.00	4 884.00	5 934.30	6 280.10	6 923.90	5 042.00	6 933.30	21 995.11
企业债发行额 (亿元)	683.71	235.84	161.75	300.80	268.92	255.23	147.89	158.20	83.00	147.00	325.00	358.00	327.00	654.00	995.00	1 719.86
国债现货成交金额 (亿元)	7.1276	61.02	468.37	775.20	5 029.24	3 582.75	6 059.95	5 300.87	4 157.49	4 815.59	8 708.68	5 756.11	2 966.46	2 779.05	1 530.27	1 267.32
国债回购成交金额 (亿元)	0.00	0.42	75.78	1 248.52	13 008.64	12 876.06	15 540.84	12 890.53	14 733.68	15 487.63	24 419.64	52 999.85	44 086.61	23 621.18	15 393.23	18 345.09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只)	N.A.	N.A.	N.A.	N.A.	N.A.	N.A.	6	22	34	51	71	95	161	218	307	346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亿元)	N.A.	N.A.	N.A.	N.A.	N.A.	N.A.	120.00	510.00	562.00	804.23	1 318.85	1 614.67	3 308.79	4 714.00	6 221	22 339.84
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 (亿元)	N.A.	N.A.	N.A.	N.A.	N.A.	N.A.	555.33	1 623.12	2 465.79	2 561.88	1 166.58	682.65	728.58	773.13	1 879.05	8 620.10
期货总成交量 (万手)	N.A.	890.69	12 110.72	63 612.07	34 256.77	15 876.32	10 445.57	7 363.91	5 461.07	12 046.35	13 943.37	27 992.43	30 569.76	32 287.41	44 947.41	72 800
期货总成交金额 (亿元)	N.A.	5 521.99	31 601.41	100 565.00	84 119.16	61 170.66	36 967.24	22 343.01	16 082.29	30 144.98	39 490.28	108 396.59	146 935.32	134 462.71	210 046.32	410 000.00

注: 1. 数据来源: 中国证监会。2. 本表中有关股票的指标数值均涵盖 A、B 股。

## 附录 2：2007 年中国证券市场大事记

- 1 月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1 月 15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至 9.5%，这是央行 2007 年第一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随后本年内央行又九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达 14.5%。
- 2 月 12 日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中国证监会牵头的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协调小组包括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并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单位参加。
- 3 月 6 日 国务院发布《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为发展金融期货创造了法律空间。
- 3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 2007 年第一次加息，随后本年内央行又五次加息。六次加息后，金融机构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从 2.52% 上升到 4.14%，金融机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从 6.12% 上升到 7.47%，分别上升了 1.62 个百分点和 1.35 个百分点。
- 4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在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第 32 届年会上成为 IOSCO 多边备忘录的签署方。
- 5 月 11 日 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允许商业银行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境外上市的股票。
- 5 月 30 日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决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 1‰ 调整为 3‰。
- 6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允许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 QDII 直接投资境外上市的股票，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
- 7 月 20 日 国务院决定，自 8 月 15 日起将储蓄存款利息税的适用税率由现行的 20% 调减至 5%。
- 7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传媒）的首发申请，粤传媒将成为首家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成功转板的公司。
- 8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 49 号），允许符合条件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 8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9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批准纽约证券交易所设立北京代表处，这是 2007 年 7 月 1 日《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以来境外证券交易所获准设立的第一家驻华代表机构。
- 11 月 5 日 中石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1 月 19 日，中石油正式记入上证综指和沪深 300 等指数系统，成为上证综指的第一大权重股。
- 11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成立，由原来的证监会稽查一局和稽查二局合并而成的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也已经开始运行。这意味着我国证券执法体制作出了重大改革，新的体制不仅实现了证券执法的集中高效管理，而且稽查力量将翻番，中国证监会将从机制上增加对市场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 12 月 5 日 为期三天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 2008 年将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
- 12 月 9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将 QFII 投资总额度从 100 亿美元扩大至 300 亿美元。

### 附录 3：中国证监会内设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介绍

**办公厅主要职责：**草拟会机关内部办公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会机关的日常工作；组织重要文件的起草、修改；办理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事宜；负责全会公文审核、文件档案管理、投诉、新闻发布等工作。

**发行监管部主要职责：**草拟境内企业在境内发行证券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境内企业在境内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并监管其发行活动；审核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并监管其保荐业务；审核企业债券的上市申报材料。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公室主要职责：**拟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上市股票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上市股票的申报材料并监管其发行活动；核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拟定公开发行不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则、实施细则并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管；承担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

**市场监管部主要职责：**拟定监管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结算、登记、托管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设立、章程、业务规则，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审核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品种；组织实施证券交易与结算风险管理；收集整理分析证券市场基础统计资料；分析境内外证券交易行情；监管境内证券市场的信息传播活动；协调指导证券市场交易违规行为监控工作。

**机构监管部主要职责：**拟订监管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各类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核准其证券业务范围、监管其业务活动并组织处置重大风险事件；审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并监督其业务活动；审核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监督其业务活动；审核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审核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并监管其业务活动。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研究、草拟证券公司风险监控、处置和重组的政策法规和工作方案，研究解决风险处置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指导、协调、监督、组织实施高风险证券公司的风险监控与重组工作；拟订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方案，组织上海、深圳专员办、派出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就重大事项协调有关部委、司法机关和地方政府，解决风险处置中的有关政策问题及执行问题；制订、修改、维护和监督执行高风险证券公司监控、处置及重组的工作规则和流程，强化工作的合规性，维护政策的严肃性，提高运行效率，严格工作纪律等。

**上市公司监管部主要职责：**督导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履行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职责；分析、研究一线监管信息，制定监管政策，完善监管规则，统一监管标准；协调上市公司监管与会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联系工作；指导处理带有全局性的上市公司重大突发事件。

**基金监管部主要职责：**草拟监管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监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与有关部门共同审批证券投

资基金托管机构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监管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和运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审批及监管，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在华设立代表处的审批。

**期货监管部主要职责：**草拟监管期货市场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期货交易所的设立、章程、业务规则、上市期货合约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审核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清算机构、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设立及从事期货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审核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清算机构、期货投资咨询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分析境内期货交易行情，研究境内外期货市场；审核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资格并监督其境外期货业务活动。

**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主要职责：**

首席稽查主要职责：统一协调、指挥全系统的稽查工作。

稽查局主要职责：拟订证券期货执法的法规、规章和规则；统一处理各类违法违规线索；组织非正式调查；办理立案、撤案等事宜；组织重大案件查办；协调、指导、督导案件调查及相关工作；复核案件调查报告；统一负责案情发布；协调跨境案件的办理；组织行业反洗钱工作；办理稽查边控、查封、冻结等强制手续；组织、协调行政处罚的执行；组织稽查考评、奖励；负责案件统计、培训工作。

稽查总队在业务上接受稽查局指导，主要职责：承办重大、紧急案件，以及上级批办的其他案件。

**法律部主要职责：**草拟证券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实施细则，审核会内各部门草拟的规章；对监管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在授权范围内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审查与境外监管机构签署的合作文件及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的法律协助文件；监督、协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组织办理涉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和其他诉讼案件；对律师及其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的中介业务活动进行监督；负责查封冻结措施的审查、边控管理、司法执行协助、调查取证配合；负责资本市场的诚信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系统的法制调研工作等。

**行政处罚委员会主要职责：**草拟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听证等工作的规则、实施细则；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听证工作，对行政处罚案件提出处罚建议；全系统行政处罚工作的调查研究、监督指导；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执法协调等。

**会计部主要职责：**拟定证券期货业的会计和财务实施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审定后执行；协调、制定证券期货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规范；审核会内各部门草拟的有关证券期货会计和财务的规章；对监管中遇到的会计、财务、资产评估问题提供咨询；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其相关业务活动；协调证券期货市场的收费、税收政策；负责全系统预算管理；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财务监督和离任审计工作。

**国际合作部主要职责：**负责证监会系统对外往来工作，起草与国际合作有关的规则、规定；监督管理系统外事来访、出访；开展对有关国际组织、政府间对话、境外监管同行的工作；协调、组织跨境稽查合作；协调、组织获得或提供技术援助和境外人员培训；负责有关加入 WTO 证券业



开放方面的研究协调；负责系统港澳台事务的政策指导；负责境内企业的境外上市审核工作，起草相关法规等。

**人事教育部主要职责：**拟订证监会系统人事管理、培训教育、机构编制管理、老干部管理的规章制度；承办会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派出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关的证券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管理会机关、派出机构的机构编制；考察国有证券公司监事会监事并提出任免意见；负责本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

**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要职责：**起草有关加强对派出机构管理、协调工作的规章制度；对会内各部门向派出机构拟发的含有政策性和程序性的指导性文件提出意见；评估派出机构的工作，检查派出机构贯彻主席办公会议部署工作的情况；督办会领导批办的重大事项；负责与派出机构的信息沟通，编发工作简报；组织经验交流并协助办公厅组织召开有关派出机构的重要会议；负责对派出机构的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定期分析；参与研究派出机构职权划分、机构设置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定期收集、整理派出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监察局主要职责：**草拟有关规章制度；检查证券监管系统机构、人员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受理对证券监管系统机构、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证券监管系统机构、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 附录 4：自律机构简介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证所”）成立于1990年11月26日。截至2007年底，上证所共有上市公司860家，上市股票数1125只，市价总值269839亿元；在会员组成上，上证所的151家境内外会员中有证券类公司会员138家，信托投资公司13家，同时有境外特别会员3家。另外，拥有B股席位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46家。

上证所下设办公室、交易管理部、上市公司部、市场监察部、债券基金部、会员部、法律部、技术中心、研究中心等16个部门以及两个子公司——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市场交易采用电子竞价交易方式，所有上市交易证券的买卖均须通过电脑主机进行公开申报竞价，由主机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撮合成交。目前，交易主机日处理能力为委托2900万笔，成交6000万笔，每秒可完成16000笔交易。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证所”）成立于1990年12月1日。2004年5月，深证所还设立了中小企业板块，为主业突出、具有成长性和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平台。

截至2007年底，深圳证券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670家，其中，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2家，上市股票数712只，市价总值57302亿元。在会员组成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176家会员中有境内证券类公司会员141家，境内其他证券兼营机构32家，境外特别会员3家。另外，拥有B股席位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19家。

深证所下设办公室、公司管理部、市场监察部、会员管理部、基金债券部、法律部、系统运行部等16个部门以及深圳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创业企业培训中心、综合研究所等5个下属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技术系统日处理能力达2000万笔以上，并实行双机备份。为强化一线监管职能，深圳证券交易所遵循“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立案”的原则，建立了一套全方位、全过程、高度电子化的监管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还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传播系统，市场和上市公司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互联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等及时快捷地向国内外传送。

### 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的金融期货交易所。该所于2006年9月8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采用电子化交易方式，不设交易大厅和出市代表。金融期货产品的交易

均通过交易所计算机系统竞价，由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撮合成交。

#### 4.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成立于1999年12月，其前身为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合约有黄金、铜、铝、锌、燃料油、天然橡胶等6种。上海期货交易所现有会员200多家（其中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占80%以上），在全国各地开通远程交易终端300多个。截至2007年底，上海期货交易所累计成交期货合约1.71亿手，累计成交额达23.13万亿元。

#### 5.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大商所”）成立于1993年2月28日。自成立以来，大商所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农产品期货交易所。大商所目前交易品种有玉米、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棕榈油、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截至2007年底，大商所累计成交期货合约15.2亿手，累计成交额39.7万亿元，总交割量为1015万吨，已发展成世界第二大玉米期货市场。

#### 6. 郑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郑商所”）成立于1990年10月12日，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首家期货市场试点单位，在现货远期交易成功运行两年以后，于1993年5月28日正式推出期货交易。

目前，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郑商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有小麦、棉花、白糖、精对苯二甲酸（PTA）、菜籽油、绿豆等，其中小麦包括优质强筋小麦和硬冬白（新国标普通）小麦。截至2007年底，全年累计成交金额55680.73亿元，同比增长了75.57%。

#### 7.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成立于1991年8月28日，为全国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理事会为其执行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实行会长负责制。截至2007年7月，中国证券业协会有会员295家，其中，证券公司106家、基金公司52家、投资咨询公司90家、资产管理公司3家，另有44家特别会员（其中交易所2家，登记结算公司1家，基金托管机构8家，地方证券业协会33家）。

协会的宗旨是：在国家对证券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证券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证券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证券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承担中国证监会赋予的部分职责，包括：推动行业创新、规范，组织创新评审；承担证券从

业人员资格管理，组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受理保荐机构从事股票承销业务备案，受理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事前报备；监督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会员依法履行公告义务；做好证券信息技术的规范、交流和培训；监督管理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 8. 中国期货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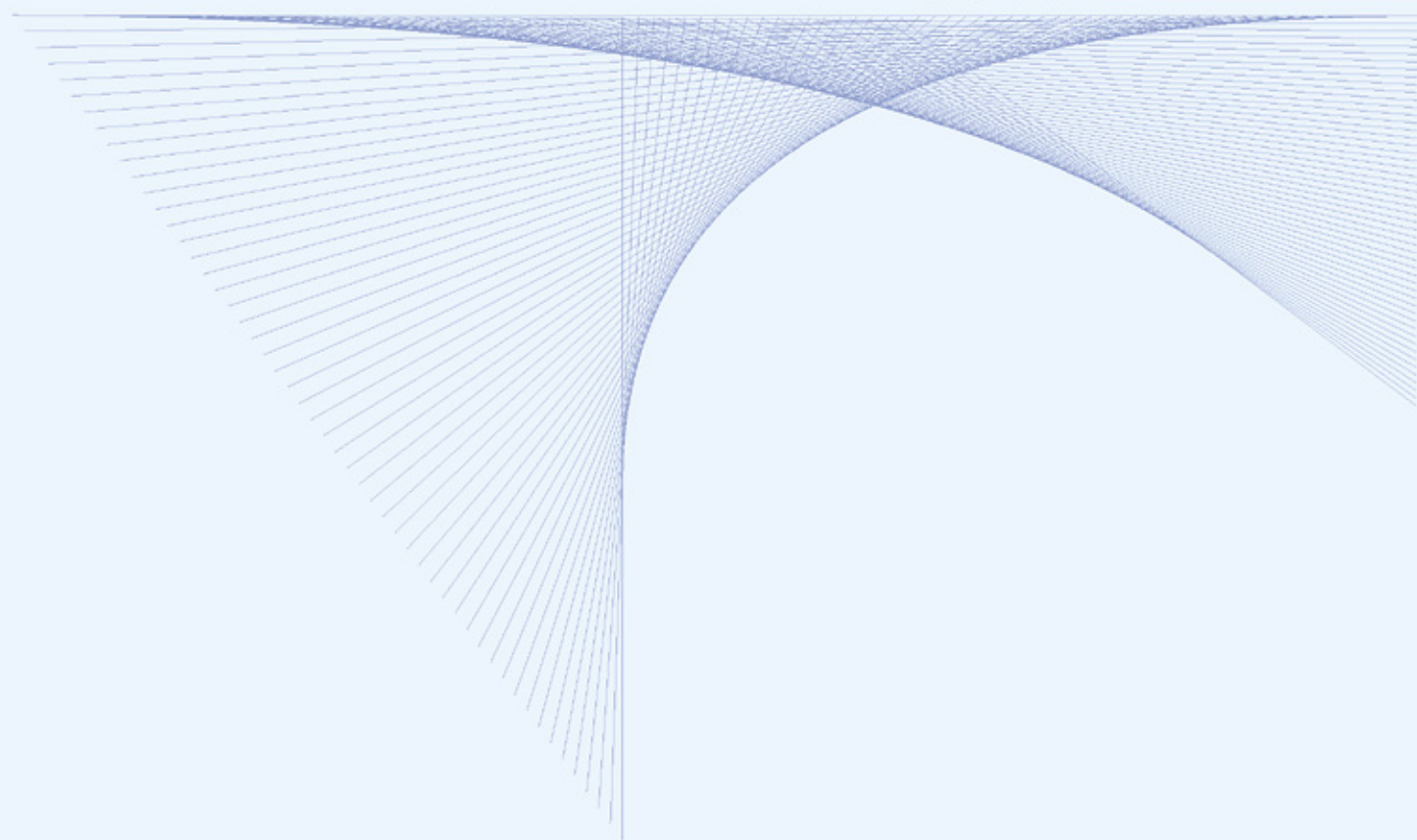
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为全国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属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该协会实行会长办公会制度和理事会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由团体会员（以期货经纪机构为主）、特别会员（即期货交易所）和在期货行业从业的个人会员组成。截至2006年底，该协会有团体会员183家，特别会员3家。

中国期货业协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挥政府与行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对期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和严格管理，促进中国期货市场规范、健康、稳定地发展。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 »» 附表 CSRC



附表1：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 (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3	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Everbright Ltd )
4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法国里昂证券资本市场公司 ( CLSA ECM Ltd )
5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	日本大和证券公司 ( Daiwa Securities )
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	高盛集团 ( Goldman Sachs )
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 UBS AG )

注：中国证监会批准，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外资方法国巴黎银行已于2006年12月8日将所持有的33%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江证券，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从而成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附表2：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	出资比例
1	招商基金管理公司	荷兰国际集团 ( ING )	33.3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	法国兴业资产管理公司 ( SG Asset Management Ltd )	49
3	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	德国安联集团 ( Allianz Group )	33
4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欧洲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	49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	美国景顺资产管理公司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	49
6	富国基金管理公司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 BMO )	27.775
7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	荷兰银行 ( ABN - AMRO )	49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	美国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rameric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	33
9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公司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 A. S )	33
10	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J. 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 U. K. ) Ltd )	49
11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	美国美林投资管理公司 ( Merrill Lynch & Co. )	16.5
1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	美国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	49
13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	友邦投资管理公司 (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 )	49
1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公司	瑞银集团 ( UBS )	49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意志资产管理 ( 亚洲 ) 公司 ( Deutsche Assets Management )	19.5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 (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	25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	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30
1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Prudential Group )	49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 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 )	25
2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投资管理 ( 英国 ) 有限公司 ( HSBC Investments ( UK ) Limited )	49
2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md. )	46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诺德·安博特公司 ( Lord Abbett & Co. LLC )	49
2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隆巴达和皮埃蒙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LP )	49
24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 ( KBC Asset Management Group )	49
25	长盛基金管理公司	新加坡星展资产公司 ( DBS Asset Management )	33
26	鹏华基金管理公司	意大利欧利盛金融集团 ( Eurizon Financial Group )	49
27	融通基金管理公司	日兴资产管理公司 ( 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 Ltd. )	40
2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	法国安盛投资资产公司 (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	39

附表3: QFII一览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托管行名称	注册地	额度 (亿美元)
1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UBS Limited)	2003年5月23日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英国	8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2003年5月23日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日本	3.5
3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2003年6月5日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英国	5.5
4	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International Ltd.)	2003年6月5日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英国	4
5	高盛公司 (Goldman Sachs & Co.)	2003年7月4日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美国	3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2003年8月4日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香港	4
7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AG)	2003年7月30日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德国	4
8	荷兰商业银行 (ING Bank N.V.)	2003年9月10日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荷兰	3.5
9	摩根大通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2003年9月30日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美国	1.5
1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td.)	2003年10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香港	5
11	日兴资产管理公司 (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03年12月11日	交通银行	日本	4.5
12	渣打银行香港分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2003年12月11日	中国银行	中国香港	0.75
1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2004年5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香港	1
14	大和证券 SMBC 株式会社 (Daiwa Securities SMBC Co., Ltd.)	2004年5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	日本	0.5
15	美林国际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004年4月30日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英国	3
16	雷曼兄弟国际(欧洲)公司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2004年7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	美国	2
17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2004年7月19日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美国	1
18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td.)	2004年8月4日	中国银行	英国	2.5
19	荷兰银行有限公司 (ABN AMRO Bank N.V.)	2004年9月2日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荷兰	1.75
20	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Asset Management S.A., SGAM)	2004年9月2日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法国	0.5

附表 3 续 1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托管行名称	注册地	额度 (亿美元)
21	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2004 年 9 月 14 日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新加坡	未批
22	巴克莱银行 (Barclays Bank PLC)	2004 年 9 月 15 日	渣打银行	英国	0.75
23	德累斯登银行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004 年 9 月 27 日	中国工商银行	德国	0.75
24	比利时富通银行 (Fortis Bank S. A. /NV)	2004 年 9 月 29 日	中国银行	比利时	5
25	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2004 年 9 月 29 日	中国农业银行	法国	2
26	加拿大鲍尔公司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2004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建设银行	加拿大	0.5
27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CALYON Corporation and Investment Bank)	2004 年 10 月 15 日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法国	0.75
28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2005 年 9 月 29 日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英国	2
29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新加坡	1
30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英国	1.2
31	AIG 全球投资公司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	2005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银行	美国	0.5
32	淡马锡富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emasek Fulllerton Alpha Pte Ltd.)	2005 年 11 月 15 日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新加坡	1
33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JF Asset Management Ltd.)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香港	1.5
34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The Dai - ic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银行	日本	1
35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DBS Bank)	200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农业银行	新加坡	1
36	安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AMP Capital Investors Ltd.)	2006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建设银行	澳大利亚	2
37	加拿大丰业银行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2006 年 4 月 10 日	中国银行	加拿大	1.5
38	比联金融产品英国有限公司 (KBC Financial Products UK Ltd.)	2006 年 4 月 10 日	花旗银行	英国	1
39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儿银行 (La Compagnie Financie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2006 年 4 月 10 日	中国银行	法国	1
40	耶鲁大学 (Yale University)	2006 年 4 月 14 日	汇丰银行	美国	0.5



附表3续2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托管行名称	注册地	额度 (亿美元)
41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 Hong Kong ) Ltd. )	2006年6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香港	2
42	摩根士丹利资产管理公司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2006年6月15日	汇丰银行	美国	2
43	斯坦福大学 ( Stanford University )	2006年8月5日	汇丰银行	美国	0.5
44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 (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	2006年8月5日	汇丰银行	美国	2
45	大华银行 (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	2006年8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	-	0.5
46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2006年8月29日	交通银行	英国	2
47	汇丰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 HSBC Investments ( Hong Kong ) Ltd. )	2006年9月5日	交通银行	中国香港	2
48	新光证券株式会社 ( Shinko Securities Co. , Ltd. )	2006年9月5日	中国建设银行	日本	0.5
49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 (新加坡) 有限公司 (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 Singapore ) Ltd )	2006年9月25日	花旗银行	新加坡	2
50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 , Ltd )	2006年9月25日	花旗银行	日本	2
51	挪威中央银行 ( Norges Bank )	2006年10月24日	汇丰银行	挪威	2
52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2006年10月25日	汇丰银行	英国	未批

附表4: QFII托管行一览表

序号	QFII 托管行中文名称	QFII 托管行英文名称
1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HSBC ( Shanghai Branch )
2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CitiBank ( Shanghai Branch )
3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Shanghai Branch )
4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5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6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7	中国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8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9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10	中国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11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12	新加坡星展银行	DBS Bank

附表5：设立驻华代表处的境外交易所一览表

序号	境外交易所名称
1	香港交易所
2	纽约证券交易所
3	纳斯达克股票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4	东京证券交易所
5	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
6	新加坡交易所
7	伦敦交易所

附表6：在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广发证券
2	国泰君安
3	国元证券
4	海通证券
5	华泰证券
6	招商证券
7	中金公司
8	中信证券
9	申银万国

附表7：在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格林期货
2	浙江永安
3	广发期货
4	中国国际期货
5	金瑞期货
6	南华期货

附表8：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序号	境内期货公司	境外股东
1	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荷兰银行
2	中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金融
3	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附表9：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境外机构	备忘录名称	签署地
1	1993年6月19日	香港证券暨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监管合作备忘录	北京
2	1994年4月28日	美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	关于合作、磋商及技术协助的谅解备忘录	北京
3	1995年7月4日	香港证券暨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有关期货事宜的监管合作备忘录	北京
4	1995年11月30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关于监管证券和期货活动的相关合作与信息互换的备忘录	新加坡
5	1996年5月23日	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堪培拉
6	1996年10月7日	英国财政部、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7	1997年3月18日	日本大藏省	谅解备忘录	东京
8	1997年4月18日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9	1997年11月13日	巴西证券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0	1997年12月22日	乌克兰证券与股市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1	1998年3月4日	法国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2	1998年5月18日	卢森堡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3	1998年10月8日	德国联邦证券监管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法兰克福
14	1999年11月3日	意大利国家证券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罗马
15	2000年6月22日	埃及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16	2001年6月19日	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安排	北京
17	2002年1月18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华盛顿
18	2002年6月27日	罗马尼亚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9	2002年10月29日	南非共和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比勒陀利亚
20	2002年11月1日	荷兰金融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1	2002年11月26日	比利时银行及金融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2	2003年3月21日	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初始参与成员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3	2003年5月22日	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4	2003年12月9日	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	关于相互协助和信息交流的谅解备忘录	雅加达
25	2004年2月20日	新西兰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惠灵顿
26	2004年10月14日	印度尼西亚商品期货交易监管局	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7	2004年10月26日	葡萄牙证券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蒙特利尔
28	2005年6月14日	尼日利亚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9	2005年6月27日	越南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0	2006年9月15日	印度共和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1	2006年9月20日	阿根廷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海
32	2006年9月20日	约旦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海
33	2006年9月26日	挪威金融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奥斯陆
34	2006年11月10日	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伊斯坦布尔
35	2006年11月21日	印度远期市场委员会	商品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新德里
36	2006年12月6日	阿联酋证券商品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37	2007年4月12日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孟买

## 联系方式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 机：010 - 88061000  
主席热线：010 - 66210182  
投诉电话：010 - 88060124  
传 真：010 - 66210119  
电子邮件：csrbgt@ csrc. gov. cn  
网 址：www. csrc. gov. 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A 座（100032）

### 中国证券业协会

联系电话：010 - 88087770  
传 真：010 - 88087084  
电子邮件：sac@ public. bta. net. cn  
网 址：www. sac. net. 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100032）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 - 68808888  
传 真：021 - 68804868  
电子邮件：webmaster@ secure. sse. com. cn  
网 址：www. sse. com. 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200120）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 - 61630666  
传 真：021 - 61630606  
电子邮件：rd@ cffex. com. cn  
网 址：www. cffex. com. 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10 楼（200122）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 - 66210988  
传 真：010 - 66210938  
电子邮件：webmaster@ chinaclear. com. cn  
网 址：www. chinaclear. com. 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 - 23 层（100032）

### 中国期货业协会

联系电话：010 - 88087239  
传 真：010 - 88087060  
电子邮件：cfa@ cfachina. org  
网 址：www. cfachina. 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8 层（100032）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755 - 82083333  
传 真：0755 - 82083947  
电子邮件：cis@ szse. cn  
网 址：www. szse. cn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518010）

### 上海期货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 - 68400000  
传 真：021 - 68401198  
电子邮件：info@ shfe. com. cn  
网 址：www. shfe. com. 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500 号（200122）

大连商品交易所

联系电话：0411 - 84808888

传 真：0411 - 84808880

电子邮件：dce@mail.dce.com.cn

网 址：www.dce.com.cn

地 址：大连市会展路18号（116023）

郑州商品交易所

联系电话：0371 - 5610069

传 真：0371 - 5613068

电子邮件：dce@mail.dce.com.cn

网 址：www.czce.com.cn

地 址：郑州市未来大道69号（45000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 - 88060055

传 真：010 - 88060107

电子邮件：sipfgo@csrc.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4层（100032）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联系电话：010 - 66555088

传 真：010 - 66555038

电子邮件：暂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7层（100034）

## 后 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07）》是中国证监会成立以来编写的第一份年报。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承担了具体的编写工作，经过近四个月的努力，终于付梓。在本年报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证监会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也得到了证监会内多个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给我们提供了大量资料。在本年报的中文编写和英文翻译过程中，瑞银证券提供了大力协助。另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在本年报的编辑、出版及发行过程中给予了我们大力的支持。我们在此对上述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08年4月28日